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律 呂 正 義

( 九 十 四 )

清 康 熙 敕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義正呂律

(九十四)

撰教隆乾熙康清

書叢本基學國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九十一

樂制考十四

元



元

太祖初年。徵用西夏舊樂。

河西人高智耀言西夏舊樂。帝徵用之。

太宗十年。訪金樂人。

衍聖公孔元措來朝。言于帝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  
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冊樂器多存者。乞降旨  
收錄。于是帝令各處管民官。如有金朝知禮樂舊人。  
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令元措領之。于本路稅課所  
給其食。元措得金掌樂許政。掌禮王節。及樂工翟剛  
等十二人。

十二年。始制登歌樂。

命肄習於曲阜宣聖廟。孔元措修之。官給其費。

十六年。造琴。

太常用許政所舉大樂令苗蘭。詣東平指授工人。造琴十張。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二。

憲宗二年。制鐘磬筍簋儀物。郊祀用樂。

初嚴實得金太常登歌樂。皇弟遣使取之。觀實子萬戶忠濟。以東平府經歷徐世隆典領以行。帝命忠濟立局。製鐘磬筍簋儀物肄習。召太常禮樂人赴日月山。世隆及學士魏祥卿。郎中姚樞等。以樂工李明昌

許政吳德段楫寇忠杜延年趙德等五十餘人。見于行宮。帝問制作禮樂之始。世隆對曰。堯舜之世。禮樂興焉。時明昌等各執鐘磬笛簫篪塤巢笙。于帝前奏之。曲終。復合奏之。凡三終。八月十二日。又用孔元措言。始用登歌樂。祀昊天上帝于日月山。以太祖睿宗配享。祭畢。命驛送樂工還東平。

世祖中統元年。用新製雅樂享祖宗于中書省。

帝居潛邸。命勾當東平府公事宋周臣兼領大樂禮官樂工人等。常令肄習。仍令萬戶嚴忠濟依已降旨存恤。後次灤州。又下教命忠濟督周臣以所得舊人

肄習。宜如故事。勉行之。毋忽。并勅樂工老不堪任事者。以子孫代之。不足者。以他戶補之。及卽位。命宣撫廉希憲等。召太常禮樂人至燕京。命許唐臣等制樂器。公服法服。工畢。用新製雅樂享祖宗于中書省。禮畢。賜預祭官及禮樂人百四十九人鈔有差。命太常禮樂人復還東平。

二年。命太常少卿王鏞。教習大樂。

大司農姚樞奏。曲阜有太常雅樂。憲宗命東平守臣。輦其歌工舞郎。與樂色俎豆。至日月山。帝親臨觀。飭東平守臣。員闕充補。無輟肄習。東平府詳議官王鏞。



練習故實。宜令提舉禮樂。使不致崩壞。詔以鏞兼太常少卿。領東平樂工。常加督視肄習。以備朝廷之用。三年。命太常卿徐世隆掌樂。

世隆請增宮縣大樂。文武二舞。令舊工教習。以備大祀。制可。除世隆太常卿以掌之。

五年。定樂名。

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今採輿議。權以數名。伏乞詳定。曰大成。曰大明。曰大順。曰大同。曰大豫。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乃上表稱賀。

至元元年。括樂器。

先是括到燕京鐘磬等器。凡三百九十有九事。下翟剛辨驗給價。至是大興府又以所括鐘磬樂器十事來進。太常因言。亡金散失樂器。若止於燕京拘括。似爲未盡。合于各路寺觀民家括之。庶省鑄造。于是各道宣慰司。括到鐘三百六十有七。磬十有七。鐸一。送于太常。又中都宣德平灤順天河東真定西京大名濟南北京東平等處。括到大小鐘磬五百六十有九。其完者。景鐘二。鐸鐘十六。大聲鐘十。中聲鐘一。小聲鐘二十有七。編鐘百五十有五。編磬七。其不完者。景鐘四。鐸鐘二十有三。大聲鐘十有三。中聲鐘一。小聲

鐘四十有五。編鐘二百五十有一。編磬十有四。二年。初用宮縣登歌樂文武二舞于太廟。

先是東平萬戶嚴忠範奏。太常登歌樂器樂工已完。宮縣樂文武二舞未備。凡用人四百一十二。請以東平漏籍戶充之。合用樂器。官爲置備。制可。命中書省臣議行。于是中書命左三部。太常寺。少府監。于興禪寺置局。委官湯天祐。太祝郭敏董其事。大樂正翟剛辨驗音律。充收受樂器官。丞相耶律鑄又言。今製宮縣大樂。內編磬十有二簋。宜于諸處選石材爲之。太常寺以新撥宮縣樂工文武二舞四百一十二人。未

習其藝。遣大樂令許政往東平教之。大樂署言。堂上  
下樂舞官員及樂工合用衣服冠冕鞞履等物。乞行  
製造。中書禮部移準太常博士議定制。度下所屬製  
造宮縣樂器。既成。大樂署郭敏。開坐名數以上。編鐘  
磬三十有六。簋。樹鼓四。建鞞應  
同一座。晉鼓一。路鼓二。鼗鼓  
二。相鼓二。雅鼓二。祝一。敔一。笙二十有七。巢和  
墳八。篪。簫。籥。笛各十。琴二十有七。瑟十有四。單鐸。雙鐸。鐃。鐃。  
鈺。麾。旌。纛各二。補鑄編鐘百九十有二。靈壁石磬如  
其數。省臣言。太廟殿室向成。宮縣樂器咸備。請徵東  
平樂工赴京師肄習。以俟享廟。制可。至是新樂服成。

樂工至自東平。勅翰林院定撰八室樂章。大樂署編  
運舞節。俾肄習之。冬十有一月。有事于太廟。宮縣登  
歌樂。文武二舞咸備。其迎送神曲曰來成之曲。烈祖  
曰開成之曲。太祖曰武成之曲。太宗曰文成之曲。皇  
伯考。術赤曰弼成之曲。皇伯考。察合帶曰協成之曲。  
睿宗曰明成之曲。定宗曰熙成之曲。憲宗曰威成之  
曲。初獻升降曰肅成之曲。司徒奉俎曰嘉成之曲。文  
舞退。武舞進曰和成之曲。亞終獻酌獻曰順成之曲。  
徹豆曰豐成之曲。文舞曰武定。文綏之舞。武舞曰內  
平。外成之舞。第一成象滅汪罕。二成破西夏。三成克

金。四成收西域。定河南。五成取西蜀。平南詔。六成臣高麗。服交趾。

按志載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宗廟八室樂章。迎神

奏來成之曲。九成。黃鐘宮三成。大呂角。太初獻盥

洗。奏肅成之曲。再詣盥洗。同。無射宮。初獻升殿。登歌奏肅成

之曲。降同。夾鐘宮。司徒奉俎。奏嘉成之曲。無射宮。烈祖第

一室。奏開成之曲。太祖第二室。奏武成之曲。太宗

第三室。奏文成之曲。皇伯考木赤第四室。奏弼成

之曲。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奏協成之曲。睿宗第

六室。奏明成之曲。定宗第七室。奏熙成之曲。憲宗

第八室。奏威成之曲。文舞退。武舞進。奏和成之曲。  
亞獻終獻行禮。奏順成之曲。以上皆無射宮。徹籩豆登歌。  
樂奏豐成之曲。夾鐘宮。送神。奏來成或作保成之曲。黃鐘宮。  
詞詳樂章考。

四年。樂舞成。

初清廟雅樂止有登歌。詔丞相耶律鑄制宮縣八佾之舞。至是樂舞成。鑄表上之。仍請賜名大成。制曰可。按大成之名。志載于中統五年。而世祖本紀則書于至元四年。蓋樂成于至元四年。而名豫定于中統五年也。

籍儒戶爲樂工。

先是召用東平樂工。凡四百一十二人。中書省以東平地遠。惟留其戶九十有二。餘盡遣還。復入民籍。帝因命籍近畿儒戶三百八十四人爲樂工。

十一年。製內庭曲舞。

中書以上皇帝冊寶。下太常大樂署。編運無射宮大寧等曲。及上壽曲譜。并議殿庭用雅樂。

十三年。復徵用東平樂工。

帝以近畿樂戶多逃亡。僅得四十有二。故有是命。

十六年。召太常樂工。



帝命太常卿忽都于思召太常樂工。大樂令完顏椿以樂工見于香閣。文郎魏英舞迎神黃鐘曲。武郎安仁舞亞獻無射宮曲。

十八年。製昭睿順聖皇后室曲舞。

皇后宏吉刺氏祔廟。酌獻樂章一首。十九年。徵宋樂器至京師。

宋主奉表降附。其太常寺樂器法服樂工。盡仰收拾。伯顏入臨安。遣郎中孟祺籍宋太廟四祖殿景靈宮禮樂器。及太常寺樂器等物。送大都。至是王積翁奏請徵宋雅樂器至京。置于八作司。後大樂署言宜付

本署收掌。中書命八作司與之。罇鐘二十有七。編鐘七百二十有三。特磬二十有一。編磬二十有八。饒六。單鐸雙鐸各五。鈺鐃各八。

二十二年。製磬

太常卿忽都于思奏。大樂見用石磬。聲律不協。稽諸古典。石磬莫善于泗濱。金朝未嘗得此。今泗在封疆之內。宜取其石以製磬。從之。選審聽音律。大樂正趙榮祖。及識辨磬材石工牛全。詣泗州採之。得磬璞九十。製編磬二百三十。命大樂令陳革等料簡。應律者百有五。

二十三年。補鑄編鐘。

忽都于思又奏。太廟樂器編鐘笙匏。歲久就壞。音律不協。遂補鑄編鐘八十有一。合律者五十。造笙匏三十有四。

二十九年。增製編磬。

太常卿香山。請採石增製編磬。遣孔鑄馳驛往泗州。得磬璞五十八。製磬九十。大樂令毛莊等審聽之。得應律磬五十有八。于是編磬始備。

三十年。立社稷。製樂曲。

初立社稷。命大樂許德良製曲譜。翰林國史院撰樂

章。其降送神曰鎮寧之曲。初獻盥洗升壇降壇望瘞  
位。皆肅寧之曲。正配位奠玉幣曰億寧之曲。司徒奉  
俎徹豆曰豐寧之曲。正配位酌獻曰保寧之曲。亞獻  
終獻曰咸寧之曲。卷六十大樂令手舞等書燕之舞

太按祭祀志。至元三十年。祭社稷。以春秋二仲月上

二十戊。延祐六年。改用中戊。遣官行事前二日。大樂令帥其

十屬。設登歌之樂于兩壇上。稍北。南向。磬簾在東。鐘

簾在西。祝一。在鐘簾南。稍東。敬一。在磬簾南。稍西。

搏拊二。一在祝南。一在敬南。東西相向。歌工次之。

二十餘工位在縣後。其匏竹者位于壇下。重行南向。相

對爲首。前祭一日。設協律郎位二。于各壇上。樂簾東北。俱南向。大樂令位于兩壇樂簾之間。南向。祭日。未明二刻。大樂令帥工人入。有司請行事。協律郎跪。俛伏。舉麾。興。工鼓祝。樂作。八成。偃麾。憂敵。樂止。初獻詣太社壇盥洗位。樂作。至位南向立。樂止。詣壇。樂作。至壇上。樂止。詣神座前南向立。樂作。奠玉幣訖。樂止。初獻詣太稷壇盥洗位。樂作。至位。樂止。升壇奠玉幣。並如太社之儀。降自北陛。樂作。復位。樂止。司徒奉饌入門。樂作。饌至陛。樂止。初獻詣太社壇盥洗位。樂作。至位南向立。樂止。詣壇。樂作。

至壇上樂止。詣太社酌尊樂作。奠爵退立樂止。讀

視訖樂止。按此上脫詣后土酌尊樂作。奠爵退立。

樂止。讀祝訖樂止。此上亦脫降。詣太稷壇盥洗位。

樂作。至位樂止。盥洗升獻。並如太社后土之儀。降

自北陞樂作。復位樂止。亞獻終獻。並如上儀。終獻

復位樂止。徹籩豆樂作。卒徹樂止。送神樂作。一成

止。初獻詣望瘞位樂作。至位北向立樂止。瘞訖禮

畢。以次出。又按志載社稷樂章。降神奏鎮寧之曲。

林鐘宮。大蔟角。姑洗徵。南呂羽。各二成。初獻盥洗。奏肅寧之曲。太蔟宮。

初獻升降。奏肅寧之曲。應鐘宮。正配位奠玉幣。奏億

寧之曲。司徒奉俎。奏豐寧之曲。正配位酌獻。俱奏

保寧之曲。亞終獻。奏咸寧之曲。以上並太簇宮。徹豆。奏豐

寧之曲。應鐘宮。送神。奏鎮寧之曲。林鐘宮。望瘞位。奏肅

寧之曲。太簇宮。詞詳樂章考。

三十一年。成宗卽位。定世祖裕宗廟樂。

世祖裕宗祔廟。命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翰林定撰

樂章。世祖室曰混成之曲。裕宗室曰昭成之曲。

按志載武宗大德以後宗廟樂章。世祖第三室奏

混成之曲。裕宗第四室奏昭成之曲。並無射宮。詞詳樂

章考。

成宗大德元年。建郊壇。製樂曲。

新建郊壇既成。命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翰林撰樂章。十一月二十八日。祀園丘。用之。其迎送神曰天成之曲。初獻奠玉帛曰欽成之曲。酌獻曰明成之曲。登降曰隆成之曲。亞終酌獻曰和成之曲。奉饌徹豆曰寧成之曲。望燎如登降。惟用黃鐘宮。文舞曰崇德之舞。武舞曰定功之舞。

按祭祀志。郊祀前一日。大樂令率其屬。設登歌樂于堂上。稍南。北向。設宮縣。二舞位于壇南內。壇南門之外。祀日。大樂令率工人二舞入就位。皇帝入



門。宮縣樂作。就小次。樂止。有司請行事。降神。樂作。  
 天成之曲。六成。皇帝就版位。拜訖。禮儀使前導。宮  
 縣樂作。詣盥洗位。樂止。盥訖。樂作。至午陛。樂止。升  
 階。登歌樂作。至壇上。樂止。宮縣欽成之樂作。奠玉  
 幣訖。樂止。前導還版位。登歌樂作。降階。樂止。宮縣  
 樂作。至版位。樂止。饌入。皇帝出次。宮縣樂作。詣盥  
 洗位。樂止。洗爵訖。執圭。樂作。至午陛。樂止。升階。登  
 歌樂作。至壇上。樂止。詣正位酌尊。宮縣樂作。奏明  
 成之曲。祭酒讀祝訖。按此處脫樂止一節詣配位酌尊。按成宗始  
行郊禮。不設配位。此儀注是後來所定。宮縣樂作。祭酒讀祝訖。樂止。

詣飲福位。登歌樂作。受胙訖。樂止。前導還版位。登  
歌樂作。降自午陛。樂止。宮縣樂作。至位。樂止。文舞  
退。武舞進。宮縣樂作。奏和成之曲。樂止。引亞終獻  
行禮。如常儀。徹籩豆。登歌樂作。奏寧成之曲。卒徹  
樂止。送神。樂作。天成之曲。一成止。禮畢。還大次。宮  
縣樂作。出門。樂止。又按志載大德九年以後郊祀  
樂章。皇帝入中壇。黃鐘宮。皇帝盥洗。黃鐘宮。皇帝  
升壇。降。大呂宮。降神。奏天成之曲。圜鐘宮三成。黃  
鐘角。太蔟徵。姑洗羽。各一成。初獻盥洗。奏隆成之  
曲。黃鐘宮。初獻升壇。降。奏隆成之曲。大呂宮。奠玉

幣。奏欽成之曲。正配位同。司徒奉俎。奏寧成之曲。昊天

上帝位酌獻。奏明成之曲。並黃鐘宮。皇地祇位酌

獻。大呂宮。太祖位酌獻。黃鐘宮。皇帝飲福。大呂宮。

皇帝出入小次。文舞退。武舞進。奏和成之曲。亞終

獻。奏和成之曲。並黃鐘宮。徹籩豆。奏寧成之曲。大

呂宮。送神。奏天成之曲。圓鐘宮。望燎。攝太尉奏隆行事。

成之曲。黃鐘宮。皇帝出中壇。黃鐘宮。詞詳樂章考。

十年。製造宣聖廟樂器。

帝命江浙行省製造宣聖廟樂器。以宋舊樂工施德

仲審校應律。運至京師。秋八月。用于廟祀先聖。先令

翰林新撰樂章。命樂工習之。降送神曰凝安之曲。初獻盥洗升殿降殿望燎。皆同安之曲。奠幣曰明安之曲。奉俎曰豐安之曲。酌獻曰成安之曲。亞終獻曰文安之曲。徹豆曰娛安之曲。蓋舊曲也。新樂章不果用。按志載宣聖樂章。迎神。奏凝安之曲。黃鐘宮三成。大呂角。太簇徵。應鐘羽。各二成。初獻盥洗。奏同安之曲。姑洗宮。初獻升殿。奏同安之曲。奠幣。奏明安之曲。並南呂宮。奉俎。奏豐安之曲。姑洗宮。大成至聖文宣王位酌獻。奏成安之曲。南呂宮。堯國復聖公。邾國宗聖公。沂國述聖公。鄒國亞聖公。位酌獻。

並奏成安之曲。並南呂宮。亞終獻。奏文安之曲。姑  
洗宮。飲福受胙。與盥洗同。徹豆。奏娛安之曲。南呂  
宮。送神。奏凝安之曲。黃鐘宮。望瘞。與盥洗同。其釋  
奠樂章。皆舊曲。元朝嘗擬撰易。而未及用。今并附  
于此。迎神。奏文明之曲。盥洗。奏昭明之曲。升殿。奏  
景明之曲。降同。奠幣。奏德明之曲。文宣王酌獻。奏  
誠明之曲。兗國公酌獻。奏誠明之曲。邠國公沂國  
公酌獻。並闕。鄒國公酌獻。奏誠明之曲。亞終獻。奏  
靈明之曲。送神。奏慶明之曲。

十一年。祭告天地。撰樂章。

武宗卽位。祭告天地。命大樂署編運皇地祇酌獻大  
呂宮一曲。及舞節。翰林撰樂章。無曲名。降神。樂作六成  
止。

定順宗成宗廟舞。

順宗成宗二室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曲譜舞節。翰林  
撰樂章。順宗室曰慶成之曲。成宗室曰守成之曲。

按志載武宗至大以後宗廟樂章。順宗第六室。奏  
慶成之曲。成宗第七室。奏守成之曲。並無射宮。詞  
詳樂章考。

武宗至大二年。享太廟。用樂。

帝親享太廟。皇帝入門。奏順成之曲。盥洗升殿。用至  
 元中初獻升降肅成之曲。亦曰順成之曲。出入小次  
 奏昌寧之曲。迎神。用至元中來成之曲。酌獻。太祖室  
 仍用舊曲。改名開成。開成本至元中烈祖曲也。睿宗室  
 仍用舊曲。改名武成。此亦至元中太祖曲名。其皇帝  
 飲福登歌。奏釐成之曲。新製文舞退。武舞進。仍用舊  
 曲。改名肅寧。舊名和成。其詞天生五亞終獻酌獻。仍  
 用舊曲。改名肅寧。舊名順成。其詞幽徹豆曰豐寧之  
 曲。舊名豐成。送神曰保成之曲。皇帝出廟庭。亦曰昌  
 寧之曲。詞語亦異。

按太常集禮曰。樂章據孔思逮本錄之。國朝樂章。皆用成字。凡用寧字者。金曲也。蓋元初禮樂之事。皆用前代舊工。循習故常。遂有用其舊者。亦有不。用其詞而冒以舊號者。如郊祀先農等樂是也。始製先農樂章。

先是有命。祀先農以登歌樂。如祭社稷之制。大樂署言。祭祀先農如社。遂錄祭社林鐘宮鎮寧等曲以上。蓋金曲也。

按志載先農樂章。降神。奏鎮寧之曲。林鐘宮。太簇角。姑洗徵。南呂羽。各二成。初獻盥洗。奏肅寧之曲。



太簇宮。初獻升壇。奏肅寧之曲。應鐘宮。正配位奠  
玉幣。奏億寧之曲。司徒奉俎。奏豐寧之曲。正位酌  
小獻。奏保寧之曲。配位酌獻。奏保寧之曲。並太簇宮  
曲。亞終獻。奏成寧之曲。闕宮。徹豆。奏豐寧之曲。應鐘  
宮。送神。奏鎮寧之曲。林鐘宮。望瘞位。奏肅寧之曲。  
闕宮。詞詳樂章考。

三年。置曲阜宣聖廟登歌樂。

初宣聖五十四代孫左三部照磨思逮言。闕里宣聖  
祖廟釋奠行禮。久闕登歌之樂。請咨江浙行省。於各  
處贍學祭餘子粒內。製造登歌樂器。庶盡事神之禮。

中書允其請。移文江浙製造。至是樂器成。運付闕里用之。

冬至祀天南郊。奏樂。

勅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南郊。配以太祖。令大樂署運製配位及親祀曲譜舞節。翰林撰樂章。皇帝出入中壇。黃鐘宮曲二。盥洗。黃鐘宮曲一。升殿。登歌大呂宮曲一。酌獻。黃鐘宮曲一。飲酒。登歌大呂宮曲一。出入。小次。黃鐘宮曲一。皆無曲名。

四年。仁宗卽位。定武宗廟樂。

武宗祔廟。命樂正謝世寧等。編曲譜舞節。翰林侍講

學士張士觀撰樂章。曲名威成之曲。

按志載至大以後宗廟樂。武宗第八室。奏威成之曲。無射宮。詞詳樂章考。

仁宗皇慶二年。用登歌祀睿宗於真定。

真定玉華宮祀睿宗御容。世祖所立。帝命司徒田忠良詣其宮。於忌日致祭。用登歌樂。命歲以爲常。

延祐四年。罷玉華宮登歌樂。

太常博士言。影堂用太常禮樂非是。罷之。

五年。命各路府宣聖廟置雅樂。

選擇習古樂師。教肄生徒。以供春秋祭祀。

六年議置三皇廟樂。

時議有司常祀有五。曰社稷。曰宣聖。曰三皇。曰嶽鎮海瀆。曰風師雨師。今社稷宣聖致祭皆有樂。請置三皇廟樂。事不果行。

七年英宗卽位。定仁宗廟樂。

仁宗祔廟。命樂正劉瓊等編運酌獻樂譜舞節。翰林撰樂章。曲名曰歆成之曲。

按志載至大以後宗廟樂章。仁宗第九室奏歆成之曲。詞詳樂章考。

英宗至治二年。用登歌樂於太廟。

秋八月丙辰。太皇太后崩。太常奏國哀以日易月。旬有二日外。乃舉祀事。有司以十月戊辰有事於太廟。取聖裁。制曰。太廟禮不可廢。迎香去樂可也。又言太廟興工未畢。有妨陳宮縣樂。請止用登歌。從之。

泰定帝泰定元年。定英宗廟樂。

英宗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翰林撰樂章。曲曰獻成之曲。

按志載至大以後宗廟樂章。英宗第十室奏獻成之曲。無射宮。詞詳樂章考。

文宗天歷三年。定明宗廟樂。

明宗祔廟。下大樂署編運樂譜舞節。翰林謨樂章。曲曰永成之曲。

按志載明宗祔廟。酌獻奏永成之曲。無射宮。詞詳樂章考。

順帝至正九年。復置三皇廟樂。

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文殊納言。三皇開天立極。功被萬世。京師每歲春秋祀事。命太醫官主祭。揆禮未稱。請如國子學宣聖廟春秋釋奠。上遣中書省臣代祀。一切禮樂倣其制。中書付禮官集議。平章政事秦不花定住等以聞。制可。於是命江浙行省制雅樂。

器。復命太常博士定樂曲名。翰林國史院撰樂章十有六曲。以醫籍百四十有八戶。充廟戶禮樂生。御藥院大使盧亨素習音律。受命教樂工四十有二人。各執其技。降神奏成之曲。黃鐘宮三成。降神奏賓成之曲。大呂角二成。降神奏顧成之曲。太簇徵二成。降神奏臨成之曲。應鐘羽二成。初獻盥洗。奏蠲成之曲。姑洗宮。初獻升殿。奏恭成之曲。南呂宮。奠幣。奏祗成之曲。南呂宮。初獻降神。與升殿同。奉俎。奏闕成之曲。姑洗宮。初獻盥洗升殿。俱與前同。伏羲位酌獻奏闕成之曲。神農位酌獻奏闕成之曲。黃帝位奏闕成之

曲。配位酌獻奏闕成之曲。並南呂宮。初獻降殿與前

同。亞獻終獻奏闕成之曲。姑洗宮。徹豆奏闕成之曲。

南呂宮。送神奏闕成之曲。黃鐘宮。望瘞奏闕成之曲。

姑洗宮。

按三皇廟曲。詞詳樂章考。

元史樂志。登歌樂器。金部。編鐘一簋。鐘十有六。範金

爲之。筍簋橫日筍植日簋皆雕繪。樹羽塗金。雙鳳五。中列博

山。崇牙十有六。縣以紅絨組。簋趺青龍。藉地以綠油。

卧梯二。加兩跗焉。筍兩端金螭首。銜銜石璧。翼五色

銷金流蘇。繚以紅絨維之。鉄杙者四。所以備欵側。在



太室以礙地。燹因易以石。麟簾額識以金飾篆字。擊鐘者以茱萸木爲之。合竹爲柄。凡鐘未奏。覆以黃羅。雨覆以油絹。磬亦然。元初鐘用宋金舊器。其識曰大晟大和景定者是也。後增製兼用之。石部編磬一簾。磬十有六。石爲之。縣以紅絨紉。簾跗狻猊。拊磬者以牛角爲之。餘筍簾崇牙樹羽。璧嬰流蘇之制。並與鐘同。元初磬亦用宋金舊器。至元中始采泗濱靈璧石爲之。絲部琴十。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二。斲桐爲面。梓爲底。水絃木軫。漆質金徽。長三尺九寸。首濶五寸二分。通足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尾濶四

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俱以黃綺夾囊貯之。琴桌髹以綠。瑟四。其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彩色。兩端繪錦。長七尺。首濶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濶尺有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朱絲爲絃。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相連。以黃綺夾囊貯之。架四。髹以綠。金飾鳳首八。竹部。簫二。編竹爲之。每架十有六管。濶尺有六分。黑搶金鸞鳳爲飾。鑰石釘鉸。以黃絨紉維於人項左右。復垂紅絨縹結。架以木爲之。高尺有二寸。亦號排簫。韜以黃囊。笛二。斷竹爲之。長尺有

四寸。七孔。亦號長笛。纏以朱絲。垂以紅絨條結。韜以黃囊。簫二。制如笛。三孔。纏以朱絲。垂以紅絨條結。韜以黃囊。箎二。髹色如桐葉。七孔。纏以朱絲。垂以紅絨條結。韜以黃囊。匏部。巢笙四。和笙四。七星匏一。九曜匏一。閏餘匏一。皆以斑竹爲之。元髹底。置管匏中。施簧管端。參差如鳥翼。大者曰巢笙。次曰和笙。管皆十九。簧如之。十三簧者曰閏餘匏。九簧者曰九曜匏。七簧者曰七星匏。皆韜以黃囊。土部。埴二。陶土爲之。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形如稱錘。六孔。上一。前二。後三。韜以黃囊。革部。搏拊二。制如鼓而小。中實以糠。外髹

以朱。繪以綠雲。繫以青絨條。兩手用之。或搏或拊。以節登歌之樂。木部。祝一。以桐木爲之。狀如方桶。繪山於上。髹以粉。旁爲圓孔。納椎於中。椎以杞木爲之。撞之以作樂。敵一。製以桐木。狀如伏虎。彩繪爲飾。背有二十七鉏鋸刻。下承以槃。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其名曰籥。櫟其背以止樂。

宮縣樂器。金部。罇鐘十有二簋。簋一鐘。制視編鐘而大。依十二辰位。特縣之。亦號辰鐘。筍簋朱髹塗金。彩繪飛龍。跗東青龍。西白虎。南赤豸。北元麟。素羅五色流蘇。餘制並與編鐘同。編鐘十有二簋。簋十有六鐘。

制見登歌。

此下樂器制與登歌同者皆不重載。

石部編磬十有六。簾、簾

十有二。磬制見登歌。筍、簾與鑄鐘同。絲部琴二十有

七。一絃者三。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六。瑟十有二。

竹部簫十。籥十。箎十。笛十。匏部巢笙十。竽十。竹爲之。

與巢笙皆十九簧。惟指法各異。七星匏一。九曜匏一。

閏餘匏一。土部埴八。革部晉鼓一。長六尺六寸。面徑

四寸。圍丈有二尺。穹隆者居鼓面三之一。穹徑六尺

六寸三分寸之一。面繪雲龍爲飾。其臯陶以朱髹之。

下承以彩繪趺坐。并鼓高丈餘。在郊祀者。輓以馬革。

樹鼓四。每樹三鼓。其制高六尺六寸。中植以柱。日建

鼓。柱末爲翔鷺。下施小圓輪。又爲重斗方蓋。并繚以彩繪。四角有竿。各垂璧。翬流蘇。下以青狻猊四爲趺。建旁挾二小鼓。曰鞀。曰應。樹樂縣之四隅。踏床。鼓桴。並髹以朱。雷鼓二。制如鼓而小。鞞以馬革。持其柄播之。旁耳自擊。郊祀用之。雷鼗二。亦以馬革鞞之。爲大小鼓三。交午貫之以柄。郊祀用之。路鼓二。制如雷鼓。惟非馬革。祀宗廟用之。路鼗二。其制爲小大二鼓。午貫之。旁各有耳。以柄搖之。耳往還自擊。不以馬革。祀宗廟用之。木部。祝一。敔一。

節樂之器。麾一。製以絳繒。長七尺。畫升龍於上。以塗

金龍首朱杠縣之。樂長執之。舉以作樂。偃以止樂。照燭二。以長竿置絳羅籠於其末。然燭於中。夜暗麾遠難辨。樂正執之。舉以作樂。偃以止樂。

文舞器。纛二。制若旌幢。高七尺。杠首刻象牛首。下施朱繪蓋。爲三重。以導文舞。籥六十有四。木爲之。象籥之制。舞人所執。翟六十有四。木柄。端刻龍首。飾以雉羽。綴以流蘇。舞人所執。

武舞器。旌二。制如纛。杠首棲以鳳。以導武舞。干六十有四。木爲之。加以彩繪。舞人所執。戚六十有四。制若劍然。舞人所執。禮記注。戚。斧也。今制與古異。金罍二。範銅爲之。中

虛。鼻象狻猊。木方趺。二人舉錚築於趺上。金鉦二。制如銅槃。縣而擊之。以節樂。金鐃二。制如火斗。有柄。以銅爲匡。疏其上如鈴。中有丸。執其柄而搖之。其聲鐃鐃然。用以止鼓。單鐸雙鐸各二。制如小鐘。上有柄。以金爲舌。用以振武舞。兩鐸通一柄者。號曰雙鐸。雅鼓二。制如漆笛。鞞以羊革。旁有兩鈕。工人持之。築地以節舞。相鼓二。制如搏拊。以韋爲表。實之以糠。拊其兩端。以相樂舞節。鼗鼓二。舞表。表四木杆。鑿方石樹之。用以識舞人之兆綴。

郊祀樂舞。降神文舞。崇德之舞乾寧之曲。六成。圜鐘宮三



成始聽三鼓。一聲鐘。一聲鼓。凡三作。後做此。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

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二聲鐘。一聲鼓。一鼓

稍前舞蹈。二鼓舉左手收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右揖。

四鼓高呈手。五鼓兩兩相向蹲。六鼓稍前開手立。七

鼓退後俛伏。八鼓舉左手收左揖。九鼓舉右手收右

揖。十鼓稍前開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

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

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黃鐘角一成。始聽三

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

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兩兩相

向蹲。四鼓舉左手收左揖。五鼓舉右手收右揖。六鼓  
稍前開手。七鼓復位正揖。八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  
九鼓復位立。十鼓稍前開手立。十一鼓合手退後躬  
身。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舉左手收開手正蹲。十  
四鼓舉右手收開手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  
止。太簇徵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  
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  
二鼓復位躬身。三鼓高呈手。四鼓舉左手收左揖。五  
鼓舉右手收右揖。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  
位躬身。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俛伏。十鼓舉左

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姑洗羽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推左手收左揖。五鼓推右手收右揖。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俛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伏興仰視。十一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二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昊天上帝位。

酌獻文舞

崇德之舞

明成之曲。黃鐘宮一成。始聽三鼓。一

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相顧蹲。三鼓復位開手立。四鼓合手正揖。五鼓舉左手收左揖。六鼓舉右手收右揖。七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八鼓復位正揖。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退後俛伏。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推左手收。十三鼓推右手收。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皇地祇酌獻。大呂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

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高呈手。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俛伏。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交籥正蹲。十一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太祖位酌獻。黃鐘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高呈手。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俛伏。八

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交籥正蹲。十一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合手正揖。十四鼓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

止。亞獻酌獻武舞。定功之舞。黃鐘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

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相顧蹲。三鼓舉左手收。四鼓舉右手收。五鼓左右揚干戚相向立。六鼓復位相顧蹲。七鼓呈干戚。八鼓復位按腰立。九鼓刺干戚。十鼓復位推左手收。十一鼓推右手收。十二鼓稍前開手立。十三鼓左右揚干戚。十四

鼓復位按腰相顧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終  
獻武舞黃鐘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  
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  
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高呈手。三鼓復位相  
顧蹲。四鼓左右揚干戚相向立。五鼓復位舉左手收。  
六鼓舉右手收。七鼓面向西開手正蹲。八鼓呈干戚。  
九鼓復位按腰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兩兩相向立。  
十二鼓復位左右揚干戚。十三鼓退後相顧蹲。十四  
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宗廟樂舞。世祖至元三年。八室時享文舞。武定文舞。降  
緩之舞。

神來成之曲。九成黃鐘宮三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次合手而立。二鼓正面高呈手住。三鼓退後收手蹲。四鼓正面躬身與身立。五鼓推左手右相顧左揖。六鼓皆推右手左相顧右揖。七鼓稍前正面開手立。八鼓舉左手右相顧左揖。九鼓舉右手左相顧右揖。十鼓稍退後俛身而立。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合手退後相顧蹲。十三鼓稍進前舞蹈。十四鼓退後合手相顧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大呂角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



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合手立。二鼓舉左手住收右足。三鼓舉右手住收左足。四鼓兩兩相向而立。五鼓稍前高呈手住。六鼓舞蹈退後立。七鼓稍前開手立。八鼓合手退後蹲。九鼓正面歸併立。十鼓推左手收右足。推右手收左足。十一鼓舉左手收右足。舉右手收左足。十二鼓稍進前正面仰視。十三鼓稍退後相顧蹲。十四鼓合手俛身立。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太簇徵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合手。

立。二鼓俛身正面揖。三鼓稍進前高呈手立。四鼓收  
手正面蹲。五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六鼓舉右手收左  
足收手。七鼓兩兩相向立。八鼓稍前高仰視。九鼓稍  
退收手蹲。十鼓舉左手住而蹲。十一鼓舉右手收手  
而蹲。十二鼓正面歸佾舞蹈。十三鼓俛身正揖。十四  
鼓交籥翟相顧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應鐘羽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  
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  
次合手立。二鼓兩兩相向立。三鼓舉左手收右足左  
揖。四鼓舉右手收左足右揖。五鼓歸佾正面立。六鼓

稍進前高呈手住。七鼓收手稍退相顧蹲。八鼓兩兩相向立。九鼓稍前開手蹲。十鼓退後合手對揖。十一鼓正面歸佾立。十二鼓稍進前舞蹈。次合手立。十三鼓垂左手而右足應。十四鼓垂右手而左足應。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烈祖第一室。文舞開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稍退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合手立。二鼓稍退俛身開手立。三鼓垂左手住收右足。四鼓垂右手收左足。五鼓左側身相顧左揖。六鼓右側身相顧右揖。七鼓正面躬身興身立。八鼓

兩兩相向合手立。九鼓相顧高呈手住。十鼓收手舞路。十一鼓舞左而收手立。十二鼓舞右而收手立。十三鼓揚左手相顧蹲。十四鼓揚右手相顧蹲。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太祖第二室。文舞武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正面高呈手住。三鼓兩兩相向對揖。四鼓正面歸佾舞蹈。次合手立。五鼓稍前開手蹲收手立。六鼓稍退合手蹲收手立。七鼓舉左手而左揖。八鼓舉右手而右揖。九鼓推左手住而正蹲。十

鼓推右手正踰。十一鼓開手執籥翟正面俯視。十二鼓垂左手收右足。十三鼓垂右手收左足。十四鼓稍前正面仰視而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太宗第三室文舞文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二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二鼓兩相向而高呈手立。三鼓稍前開手立。相顧蹲。四鼓退後合手立。相顧蹲。五鼓垂左手而右足應。六鼓垂右手而左足應。七鼓推左手住左揖。八鼓推右手住右揖。九鼓稍前仰視正揖。十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十一鼓舉右手

住收左足。十二鼓稍前舞蹈。十三鼓稍前開手而相顧立。十四鼓退後合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皇伯考木赤第四室。文舞弼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二鼓合手俛身相顧蹲。三鼓正面高呈手住。四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五鼓垂左手右相顧收手立。六鼓垂右手左相顧收手立。七鼓稍前高仰視。收手正面立。八鼓再退高執籥翟相顧蹲。九鼓舞蹈。次合手而立。十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十一鼓舉右手住收左足。十

二鼓稍前開手立。收手蹲。十三鼓稍前退後合手立。  
十四鼓俛身合手而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  
聽三鼓<sub>止</sub>。皇伯考察合帶第五室。文舞協成之曲。無  
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  
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  
合手立。二鼓開手相顧蹲。三鼓合手相顧蹲。四鼓稍  
前高呈手住。五鼓舉左手右相顧左揖。六鼓舉右手  
左相顧右揖。七鼓推左手住收右足。八鼓推右手住  
收左足。九鼓稍前舞蹈。次合手立。十鼓開手正蹲收  
合手立。十一鼓稍前正面仰視立。十二鼓交籥翟相

顧蹲。十三鼓各盡舉左手而住。十四鼓各盡舉右手  
收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睿宗  
第六室。文舞明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  
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  
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稍前開手立。三鼓退後合  
手立。四鼓垂左手相顧蹲。五鼓垂右手相顧蹲。六鼓  
稍前正面仰視立。七鼓舞左手住收右足收手。八鼓  
舞右手住收左足收手。九鼓兩相向合手而立。十鼓  
推左手推右手。十一鼓皆舉左右手。十二鼓正面高  
呈手立。十三鼓退後合手俛身。十四鼓開手高呈箏



翟相顧蹲。十五鼓正面稍前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定宗第七室。文舞熙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兩相向高呈手立。三鼓垂左手而右足應。四鼓垂右手而左足應。五鼓稍前開手立相顧蹲。六鼓退後合手立相顧蹲。七鼓舉左手住收右足。八鼓舉右手住收左足。九鼓推左手左揖。十鼓推右手右揖。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退後正揖。十三鼓稍前開手相顧立。十四鼓退後合手立。十五鼓稍前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憲宗第八室。

文舞威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二鼓退後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進前舞蹈。次合手立。二鼓高呈手住。三鼓舉左手右顧。四鼓舉右手左顧。五鼓推左手右揖。六鼓推右手左揖。七鼓兩相向交籥翟立。八鼓正面歸併合手立。九鼓稍前舞蹈收手立。十鼓退後正揖。十一鼓俛身正面揖。十二鼓高仰視。十三鼓垂左手。十四鼓垂右手。十五鼓正面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內平外成。亞獻武舞。之。順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側身開手。二鼓合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皆稍進

前舞蹈。次按腰立。二鼓按腰相顧蹲。三鼓左右揚干。  
戚收手按腰。右以象戚王罕。四鼓稍退舞蹈按腰立。  
五鼓兩兩相向按腰立。六鼓歸佾開手蹲。七鼓面西。  
收手按腰立。八鼓側身擊干戚收立。右以象破西夏。  
九鼓正面歸佾躬身。次興身立。十鼓稍進前舞蹈。次  
按腰立。十一鼓左右推手。次按腰立。十二鼓跪左膝。  
疊手呈干戚住。右以象克金國。十三鼓收手按腰興  
身立。十四鼓兩相向而相顧蹲。十五鼓正面躬身受。  
終聽三鼓。止。終獻武舞順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  
三鼓。一鼓側身開手立。二鼓合手按腰。三鼓相顧蹲。

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進前舞蹈。次按腰立。二鼓開手正面蹲。收手按腰。三鼓面西舞蹈。次按腰立。四鼓面南左右揚干戚。收手按腰。五鼓側身擊干戚。收手按腰立。右以象收西域。定河南。六鼓兩兩相向立。七鼓歸佾正面開手蹲。收手按腰。八鼓東西相向躬身受。右以象收西蜀。平南詔。九鼓歸佾舞蹈退後。次按腰立。十鼓推左右手躬身。次與身立。十一鼓進前舞蹈。次按腰立。右以象臣高麗。服交趾。十二鼓兩兩相向按腰蹲。十三鼓歸佾左右揚手按腰立。十四鼓正面開手俛視。十五鼓收手按腰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按志載中統四年至至元三年七室樂章。太祖第一。太宗第二。睿宗第三。朮赤第四。察合帶第五。定宗第六。憲宗第七。至元四年至十七年八室樂章。增烈祖第一。乃爲八室也。

泰定十室樂舞。迎神。文舞。思成之曲。黃鐘宮三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退後相顧蹲。六鼓兩兩相向立。七鼓復位俛伏。八鼓舉左手開手正蹲。九鼓舉右手開手正蹲。十鼓稍前開手立。十

一鼓合手退後躬身。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大呂角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舉左手收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兩兩相顧蹲。六鼓稍前開手立。七鼓復位正揖。八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九鼓復位正揖。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舞蹈相向立。十四鼓復位立。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太簇徵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

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  
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躬身。三鼓高呈手。四鼓兩  
兩相向交籥正蹲。五鼓復位立。六鼓舞路相向立。七  
鼓舉左手收左揖。八鼓舉右手收右揖。九鼓稍前舞  
路。十鼓退後俛伏。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推左  
手收。十三鼓推右手收。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  
躬身受。終聽三鼓。止。應鐘羽二成。始聽三鼓。一鼓稍  
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  
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  
稍前開手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推左手收。七鼓推

右手收。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躬身。十鼓交籥  
正蹲。十一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十二鼓舉左手收  
左揖。十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  
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初獻酌獻。太祖第一室。文  
舞開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  
立。二鼓合手退。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  
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推左手收。四鼓  
推右手收。五鼓三叩頭拜舞。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  
蹲。七鼓復位立。八鼓稍前舞蹈。九鼓復位俛伏。十鼓  
高呈手正揖。十一鼓兩兩相向蹲。十二鼓復位開手



立。十三鼓合手正揖。十四鼓伏興仰視。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睿宗第二室。文舞武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開手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舉左手收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右揖。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立。十鼓推左手收。十一鼓推右手收。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兩兩相向蹲。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世祖第三室。文舞混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

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  
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高呈手。三鼓交籥正蹲。四鼓兩  
兩相向開手正蹲。五鼓伏興仰視。六鼓舉左手收左  
揖。七鼓舉右手收右揖。八鼓退後躬身。九鼓稍前開  
手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  
二鼓高呈手正蹲。十三鼓舞蹈相顧蹲。十四鼓三叩  
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裕宗第四室。文  
舞昭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  
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  
稍前舞蹈。二鼓退後高呈手。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

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稍前開手立。六鼓退後躬身。  
七鼓兩兩相向交齋正蹲。八鼓伏興仰視。九鼓推左  
手收左揖。十鼓推右手收右揖。十一鼓稍前舞蹈。十  
二鼓退後相顧蹲。十三鼓高呈手。十四鼓三叩頭拜  
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顯宗第五室。文舞德  
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  
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  
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舉左手收。四鼓舉  
右手收。五鼓伏興仰視。六鼓兩兩相向立。七鼓復位  
交齋正蹲。八鼓退後躬身。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舉

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高呈手。  
十三鼓復位正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  
受。終聽三鼓。止。順宗第六室。文舞慶成之曲。無射宮  
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  
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  
相顧蹲。三鼓稍前開手立。四鼓合手正揖。五鼓舉左  
手收左揖。六鼓舉右手收右揖。七鼓兩兩相向交籥  
正蹲。八鼓復位立。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伏興仰視。  
十一鼓舉左手收相顧蹲。十二鼓舉右手收相顧蹲。  
十三鼓高呈手正揖。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

身受。終聽三鼓。止。成宗第七室。文舞守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退後躬身。三鼓舉左手收左揖。四鼓舉右手收右揖。五鼓伏興仰視。六鼓兩兩相向交籥正蹲。七鼓復位正揖。八鼓高呈手。九鼓舉左手收左揖。十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一鼓開手立。十二鼓合手正揖。十三鼓稍前舞蹈。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武宗第八室。文舞威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

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稍前開手立。五鼓退後躬身。六鼓舉左手收左揖。七鼓舉右手收右揖。八鼓舞蹈相向立。九鼓復位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伏興仰視。十三鼓兩兩相向立。十四鼓復位交籥正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仁宗第九室文舞歆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復位正揖。三鼓高呈手。四鼓推左手收。五鼓推右手收。六鼓稍前開手立。七鼓

退後躬身。八鼓兩兩相向立。九鼓復位交籥正蹲。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稍前舞蹈。十三鼓復位正揖。十四鼓伏興仰視。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英宗第十室。文舞獻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舞蹈相向立。二鼓舉左手收左揖。三鼓舉右手收右揖。四鼓高呈手。五鼓伏興仰視。六鼓兩兩相向蹲。七鼓退後俛伏。八鼓復位交籥正蹲。九鼓稍前開手立。十鼓復位躬身。十一鼓稍前舞蹈。十二鼓復位正揖。十三鼓舞

蹈兩兩相向立。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亞獻武舞肅寧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相顧蹲。三鼓高呈手。四鼓左右揚干戚。五鼓呈干戚。六鼓復位按腰立。七鼓刺干戚。八鼓兩兩相向開手正蹲。九鼓復位舉左手收。十鼓舉右手收。十一鼓稍前開手立。十二鼓退後按腰立。十三鼓左右揚干戚相向立。十四鼓復位按腰相顧蹲。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終獻武舞肅寧之曲。無射宮一成。始



聽三鼓。一鼓稍前開手立。二鼓合手退後按腰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稍前左右揚干戚。二鼓退後高呈手。三鼓舉左手收。四鼓舉右手收。五鼓面向西開手正蹲。六鼓復位左右揚干戚。七鼓躬身受。八鼓呈干戚。九鼓復位按腰立。十鼓刺干戚。十一鼓兩兩相向立。十二鼓復位按腰立。十三鼓退後相顧蹲。十四鼓三叩頭拜舞。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天歷三年。新製樂舞。明宗酌獻武舞永成之曲。無射宮一成始聽三鼓。一鼓合手稍前開手立。二鼓退後立。三鼓相顧蹲。三鼓畢。間聲作。一鼓向前舞蹈相

向立。二鼓復位。三叩頭拜舞。三鼓兩兩開手正蹲。四鼓復位。俛伏。五鼓交籥正蹲。六鼓伏興仰視。七鼓躬身。八鼓稍前開手立。九鼓復位正揖高呈手。十鼓舉左手收左揖。十一鼓舉右手收右揖。十二鼓正揖。十三鼓兩兩交籥相揖。十四鼓復位。十五鼓躬身受。終聽三鼓止。

按志載十室樂章。獨闕顯宗第五室德成之曲。

樂服。樂正副四人。舒脚幞頭。紫羅公服。烏角帶。木笏。皂鞞。照燭二人。服同前。無笏。樂師二人。服緋。冠笏同前。運譜二人。服綠。冠笏同前。舞師二人。舒脚幞頭。黃

羅繡抹額。紫服。金銅荔枝帶。皂鞞。各執杖。杖牙也。執旌

二人。平冕。前後各九旒。五就。青生色鸞袍。黃綾帶。黃

絹袴。白絹鞞。赤革履。平冕鸞袍皆倣金制。惟冕之旒數不同。詳見後至元二年博士

議。執纛二人。青羅巾。餘同執旌。樂工介幘冠。緋羅生

色鸞袍。黃綾帶。皂鞞。冠以皮為之。黑油如熊耳。亦金制也。歌工服同樂

工。執麾。服同上。惟加平巾幘。狀如籠金幘。以革為之。舞人。青羅

生色義花鸞袍。緣以皂綾。平冕冠。冠前後有旒。青白硝石珠相間。執

器二十人。服同樂工。綠油母追冠。革為之。一名武弁。加紅抹

額。至元二年閏五月。大樂署言。堂上下樂舞官員及

樂工。合用衣服冠冕鞞履等物。乞行製造。太常寺下

博士議定。樂正副四人。樂師二人。照燭二人。運譜二人。皆服紫羅公服。皂紗幘頭。舒脚。紅鞞角帶。木笏。皂鞞。引舞色長四人。紫羅公服。皂紗幘頭。展脚。黃羅繡南花抹額。金銅帶。皂鞞。樂工二百四十有六人。緋繡義花鸞袍。縣黃插口。介幘冠。紫羅帶。黃羅抹帶。黃絹夾袴。白綾鞞。朱履。金太常寺掌故張珍所著疊代世範。載金制。舞人服黑衫。皆四襖。有黃插口。左右垂之。黃綾抹帶。其衫以紬爲之。胸背二答。兩肩二答。前後各一答。皆彩色。繡二鸞盤飛之狀。綴之於衫。冠以平冕。亦有天板口圈。天門納言。以紫繡標背。銅裏邊。圈前後各五旒。以青白硝石珠相間。大備集所載。二舞人皂繡義花鸞衫。縣紫插口。黃綾抹帶。朱履。平冕。其冠有口圈。亦有天門納言。繫帶。口圈。高一尺許。天板長一尺。濶一尺。前微高。後低。裏外紫絹糊。銅楞。道粧釘。無旒。執器二十人。

緋繡義花鸞袍。縣黃插口。綠油革冠。黃羅抹帶。黃絹夾袴。白綾鞞。朱履。旌纛四人。青繡義花鸞袍。縣紫插口。平冕冠二。青包巾二。黃羅抹帶。黃絹夾袴。白綾鞞。朱履。七月。中書吏部再準太常博士議定。行下所司製造。三年九月。服成。緋鸞袍二百六十有七。青鸞袍一百三十二。黃絹袴一百五十二。紫羅公服一十四。黃綾帶三百九十七。介幘冠二百四十有四。平冕冠百三十。簪全。木笏十有六。幘頭十有四。平巾幘二。綠油革冠二十。荔枝銅帶四。角帶十。皂鞞二百六十對。朱履百五十對。宣聖廟樂工。黑漆冠三十五。綠羅生

色胸背花袍三十五。皂鞞三十五對。黃絹囊三十五。黃絹夾袂三十五。

大樂職掌。大樂署令一人。丞一人。掌郊社宗廟之樂。凡樂郊社宗廟。則用宮縣。工三百六十有一人。社稷。則用登歌。工五十有一人。二樂用工四百一十有二。人。代事故者五十人。前祭之月。召工習樂及舞。祀前一日。宿縣於庭中。東方西方設十二罇鐘。各依辰位。編鐘處其左。編磬處其右。黃鐘之鐘起子位。在通街之西。蕤賓之鐘居午位。在通街之東。每辰三簾。謂之一肆。十有二辰。凡三十六簾。樹建鞞應於四隅。左祝。

右敵。設縣鐘之北。歌工次之。三十二人。重行相向而坐。巢笙次之。

簫次之。竽次之。篳次之。塤次之。長笛又次之。

夾街之左右。瑟翼祝敵之東西。在前行。路鼓路鼗次

之。郊祀則雷鼓雷鼗。閏餘匏在簫之東。七星匏在西。九曜匏

次之。一絃琴列路鼓之東西。東一。西二。三絃五絃七絃九

絃次之。晉鼓一。處縣中之東南。以節樂。一絃琴三。五絃以下皆六。

凡坐者。高以杙。地以氈。立四表於橫街之南少東。設舞位於縣

北。文郎左執籥。右秉翟。武郎左執干。右執戚。皆六十

有四人。享日。與工人先入就位。舞師二人。執纛二人。

引文舞分立於表南。武舞及執器者。俟立於宮縣之

左右器。鼗二。雙鐸二。單鐸二。鏡二。罇二。二罇用六人。鉦二。

相鼓二。雅鼓二。凡二十人。文舞退。舞師二人。執旌二。

人。引武舞進立其處。文舞還立於縣側。又設登歌樂。

於殿之前楹。殿陛之旁。設樂床。二。樂工列於上。搏拊二。歌工六。祝一。

歌一。在門內相向而坐。鐘一。簋一。在前楹之東。一絃三。

絃五。絃七。絃九。絃琴五次之。瑟二。在其東。笛一。簫一。

篪一。在琴之南。巢笙和笙各二次之。塤一。在笛之南。

閏餘匏排簫各一次之。皆西上。磬一。簋一。在前楹之西。

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琴五次之。塤一。在笛之南。

七星匏九曜匏排簫各一次之。皆東上。凡宗廟之樂。



九成。舞九變。黃鐘之宮。三成三變。大呂之角。二成二變。太簇之徵。二成二變。應鐘之羽。二成二變。闕丘之樂。六成。舞六變。夾鐘之宮。三成三變。黃鐘之角。一成一變。太簇之徵。一成一變。姑洗之羽。一成一變。社稷之樂。八成。林鐘之宮。二成。太簇之角。二成。姑洗之徵。二成。南呂之羽。二成。凡有事於宗廟。大樂令位於殿楹之東。西向。丞位於縣北通街之東。西向。以肅樂舞。協律郎二人。掌和律呂。以合陰陽之聲。陽律六。黃鐘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陰呂六。大呂丑。夾鐘卯。仲呂巳。林鐘未。南呂酉。應鐘亥。文之以

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播之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凡律管之數。九九相乘。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如黃鐘爲宮。則林鐘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是七聲十二律。還相爲宮。爲八十四調。凡大祭祀皆法服。一人立於殿楹之西。東向。一人立於縣北通街之西。東向。以節樂。堂上者。主登歌。堂下者。主宮縣。凡樂作。則跪俛伏。舉麾以興。工鼓祝以奏。止則偃麾。

工戛敵而樂止。

今執麾者代執之。協律郎特拜而已。

樂正二人。副二人。掌肆樂舞。展樂器。正樂位。凡祭。二人立於殿內。二人立於縣間。以節樂。殿內者視獻者。奠獻用樂。作止之節。以笏示照燭。照燭舉偃以示堂下。若作登歌。則以笏示祝。敵而已。縣間者。示堂上照燭。及引初獻。照燭動。亦以笏示祝。敵。

樂師一人。運譜一人。掌以樂教工人。凡祭。立於縣間。皆北上相向而立。

舞師四人。皆執挺。

挺。牙仗也。

執纛二人。執旌二人。祭則前

舞以爲舞容。舞人從南表向第一表爲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爲二成。從第三至北第四表爲三成。

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爲五成。從第三至南第一表爲六成。八變者。更從南北向第二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第一爲九變。執麾一人。從協律郎。以麾舉偃而節樂。

照燭二人。掌執籠燭而節樂。凡樂作止。皆舉偃其籠

燭。一人立於堂上門東。視殿內獻官禮節。麾燭以示

縣間。一人立於堂下縣間。俟三獻入。導初獻至位。立

於其左。初獻行皆前導。亞獻則否。凡殿下禮節。則麾其燭以示上

下。初獻詣盥洗位。乃偃其燭。止亦如之。俟初獻動爲

節。宮縣樂作。詣盥洗位。洗拭瓚訖。樂止。詣階。登歌樂作。升自東階至殿門。樂止。乃立於陛側。以俟晨禋訖。初獻出殿。登歌樂作。至版位。樂止。司徒迎饌至橫街。轉身北向。宮縣樂作。司徒奉俎至各室。遍奠訖。樂止。酌獻。初獻詣盥洗位。宮縣樂作。詣爵洗位。洗拭爵訖。樂止。出笏。登歌樂作。升自東階至殿門。樂止。初獻至酒尊所酌訖。宮縣樂作。詣神位前祭酒訖。拜興。讀祝。樂止。讀訖。樂作。再拜訖。樂止。次詣每室。作止如初。每室各奏本室樂曲。俱獻畢。還至殿門。登歌樂作。降自東階至版位。樂止。文舞退。武舞進。宮縣樂作。舞者立。

定。樂止。亞獻行禮無節步之樂。至酒尊所酌酒訖。出笏。宮縣樂作。詣神位前奠獻畢。樂止。次詣每室。作止如初。俱畢。還至版位。皆無樂。終獻。樂作同亞獻。助奠以下升殿奠馬湏。至神位。蒙古巫祝致詞訖。宮縣樂作。同司徒進饌之曲。禮畢。樂止。出殿。登歌樂作。各復位。樂止。太祝徹籩豆。登歌樂作。卒徹。樂止。奉禮贊拜。衆官皆再拜訖。送神。宮縣樂作。一成而止。

宴樂之器。興隆笙。制以楠木。形如夾屏。上銳而面平。縷金雕鏤。枇杷寶相孔雀竹木雲氣。兩旁側立花板。居背三之一。中爲虛櫃。如笙之匏。上豎紫竹管九十。

管端實以木蓮苞。櫃外出小楸十五。上豎小管。管端實以銅杏葉。下有座。獅象遶之。座上櫃前立花板一。雕鏤如背。板間出二皮風口。用則設朱漆小架於座前。繫風囊於風口。囊面如琵琶。朱漆雜花。有柄。一人接小管。一人鼓風囊。則簧自隨調而鳴。中統間回回國所進。以竹爲簧。有聲而無律。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分定清濁。增改如今制。其在殿上者。盾頭兩旁。立刻木孔雀二。飾以真孔雀羽。中設機。每奏。工三人。一人鼓風囊。一人按律。一人運動其機。則孔雀飛舞應節。殿庭笙十。延祐增製。不用孔雀。琵琶制以

木。曲首長頸。四軫。頸有品。潤面四絃。面飾雜花。箏如瑟。兩頭微垂。有柱。十三絃。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頸無品。有小槽。圓腹如半瓶榼。以皮爲面。四絃。皮絃。同一孤柱。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頸龍首。二絃。用弓捩之。弓之絃以馬尾。方響制以鐵。十六枚。懸於磬簾。小角槌。二。廷中設。下施小交足几。黃羅銷金衣。龍笛制如笛。七孔。橫吹之。管首制龍頭。銜同心結帶。頭管制以竹爲管。卷蘆葉爲首。竅七。笙制以匏爲底。列管於上。管十三。簧如之。箜篌制以木。潤腹。腹下施橫木而加軫。二十四柱。頭及首並加鳳喙。雲璈制以銅。爲小鑼十



三。同一木架。下有長柄。左手持而右手以木槌擊之。簫。制如笛。五孔。戲竹。制如篳。長二尺餘。上繫流蘇香囊。執而偃之以止樂。鼓。制以木爲匡。冒以革。朱漆雜花。面繪復身龍。長竿二。廷中設則有大木架。又有擊撾高座。杖鼓。制以木爲匡。細腰。以皮冒之。上施五彩繡帶。右擊以杖。左拍以手。札鼓。制如杖鼓而小。左持而右擊之。和鼓。制如大鼓而小。左持而右擊之。纂。制如箏而七絃。有柱。用竹軋之。羌笛。制如笛而長。三孔。拍板。制以木爲板。以繩聯之。水盞。制以銅。凡十有二。擊以鐵箸。

按興隆笙亦作興龍笙。王禕興龍笙頌序。世祖肇置大樂。其器有曰興隆笙者。實上所自作。或曰西域所獻。而天子加損益焉者也。其制爲管九十。列爲十五行。每行縱列六管。其管下植於匱中。而匱後鼓之以鞀。自匱足至管端。約高五尺。仍鏤板鳳形。繪以金彩。以圍管之三面。約廣三尺。加文飾焉。凡大朝會。則列諸軒陛之間。與衆樂並奏。每用樂工二人。一以按管。一以鼓鞀。以達氣出聲。以叶衆音。而樂之奏成矣。又按席上腐談。王昭君琵琶壞。使人重造。而其形小。昭君笑曰。渾不是。今訛爲渾。

撥四。按火不思。似又渾撥四之訛也。續文獻通考。火不思古部無此。爲元所制無疑。然其制得詳。其聲不可考也。

樂隊。樂音王隊。

元且用之。

引隊大樂禮官二員。冠展角幘

頭。紫袍。塗金帶。執笏。次執戲竹二人。同前服。次樂工八人。冠花幘頭。紫窄衫。銅束帶。龍笛三。杖鼓三。金鞞小鼓一。板一。奏萬年歡之曲。從東階升。至御前。以次而西折。繞而南。北向立。後隊進皆倣此。次二隊。婦女十人。冠展角幘頭。紫袍。隨樂聲。進至御前。分左右相向立。次婦女一人。冠唐帽。黃袍。進北向立定。樂止。念致語畢。

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戴紅髮青面  
具。雜彩衣。次一人。冠唐帽。綠襴袍。角帶。舞蹈而進。立  
於前隊之右。次四隊。男子一人。戴孔雀明王象面具。  
披金甲。執叉。從者二人。戴毗沙神像面具。紅袍。執斧。  
次五隊。男子五人。冠五梁冠。戴龍王面具。繡氅。執圭。  
與前隊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飛天夜叉  
之像。舞蹈以進。次七隊。樂工八人。冠霸王冠。青面具。  
錦繡衣。龍笛三。箏篋三。杖鼓二。與前大樂合奏。吉利  
牙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廣翠冠。銷金綠衣。執  
牡丹花。舞唱前曲。與樂聲相和。進至御前。北向列爲

九重。重四人。曲終再起。與後隊相和。次九隊。婦女二十人。冠金梳。翠花鈿。繡衣。執花鞞。稍子鼓。舞唱前曲。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花髻。服銷金桃紅衣。搖日月金鞞。稍子鼓。舞唱同前。次男子五人。作五方菩薩梵像。搖日月鼓。次一人作樂音王菩薩梵像。執花鞞。稍子鼓。齊聲舞前曲一闕。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按志載元旦受朝儀。丞相進酒升殿。前行樂工分左右引登歌者。及舞童舞女。以次升。又按元時特

重西僧。故樂舞多釋梵相。并作天魔舞云。

壽星隊。

天壽節用之。

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並同樂音

王隊。次二隊。婦女十人。冠唐巾。服銷金紫衣。銅束帶。次婦女一人。冠平天冠。服繡鶴氅。方心曲領。執圭以進。次至御前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冠服舞蹈。並同樂音。王隊。次四隊。男子一人。冠金紫弁冠。服緋袍。塗金帶。執笏。從者二人。錦帽繡衣。執金字福祿牌。次五隊。男子一人。冠捲雲冠。青面具。綠袍。塗金帶。分執梅竹松椿石。同前隊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烏鴉之像。作飛

舞之態。進立於前隊之左。樂止。次七隊。樂工十有二人。冠雲頭冠。銷金緋袍。白裙。龍笛三。鶯篋三。札鼓三。和鼓一。板一。與前大樂合奏。山荆子帶。祆神急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鳳翹冠。翠花鈿。服寬袖衣。加雲肩。霞綬玉佩。各執寶蓋。舞唱前曲。次九隊。婦女三十人。冠玉女冠。翠花鈿。服黃銷金寬袖衣。加雲肩。霞綬玉佩。各執樓毛日月扇。舞唱前曲。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服雜彩衣。被榭葉。魚鼓簡子。次男子八人。冠束髮冠。金掩心甲。銷金緋袍。執戟。次爲龜鶴之像各一。次男子五人。冠黑紗帽。服繡鶴氅。朱履。策

龍頭藜杖。齊舞唱前曲一闕。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禮樂隊。

朝會用之。

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並同樂音王

隊。次二隊。婦女十人。冠黑漆弁冠。服青素袍。方心曲領。白裙。束帶。執圭。次婦女一人。冠九龍冠。服繡紅袍。玉束帶。進至御前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冠服舞蹈同樂音王隊。次四隊。男子三人。皆冠捲雲冠。服黃袍。塗金帶。執圭。次五隊。男子五人。皆冠三龍冠。服紅袍。各執劈正金斧。



同前隊而進。北向立。次六隊。童子五人。三髻素衣。各執香花。舞蹈而進。樂止。次七隊。樂工八人。皆冠束髮冠。服錦衣白袍。龍笛三。觥篥三。杖鼓二。與前大樂合奏。新水令。水仙子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籠巾。服紫袍。金帶。執笏。歌新水令之曲。與樂聲相和。進至御前。分爲四行。北向立。鞠躬拜興。舞蹈叩頭。山呼就拜。再拜畢。復趨聲。歌水仙子之曲。一闕。再歌青山口之曲。與後隊相和。次九隊。婦女二十人。冠車髻冠。服銷金藍衣。雲肩佩綬。執孔雀幢。舞唱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冠翠花唐巾。服錦繡衣。執寶蓋。舞唱。

前曲。次男子八人冠鳳翅兜牟。披金甲。執金戟。次男子一人冠平天冠。服繡鶴氅。執圭。齊舞唱前曲一闕。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說法隊。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並同樂音王隊。次二隊。婦女十人。冠僧伽帽。服紫禪衣。皂條。次婦女一人。服錦袈裟。餘如前。持數珠。進至御前。北向立定。樂止。念致語畢。樂作。奏長春柳之曲。次三隊。男子三人。冠服舞蹈。並同樂音王隊。次四隊。男子一人。冠隱士冠。服白紗道袍。皂條。執塵拂。從者二人。冠黃包巾。服

錦繡衣。執令字旗。次五隊。男子五人。冠金冠。披金甲。錦袍。執戟。同前隊而進。北向立。次六隊。男子五人。爲金翅鵬之像。舞蹈而進。樂止。次七隊。樂工十有六人。冠五福冠。服錦繡衣。龍笛六。箏篋六。杖鼓四。與前大樂合奏金字西番經之曲。次八隊。婦女二十人。冠珠子菩薩冠。服銷金黃衣。嬰珞佩綬。執金浮圖白傘蓋。舞唱前曲。與樂聲相和。進至御前。分爲五重。重四人。曲終再起。與後隊相和。次九隊。婦女二十人。冠金翠菩薩冠。服銷金紅衣。執寶蓋。舞唱與前隊相和。次十隊。婦女八人。冠青螺髻冠。服白銷金衣。執金蓮花。次

男子八人披金甲。爲八金剛像。次一人爲文殊像。執如意。一人爲普賢像。執西番蓮花。一人爲如來像。齊舞唱前曲一闕。樂止。次婦女三人。歌新水令。沽美酒。太平令之曲。終。念口號畢。舞唱相和。以次而出。

按白傘蓋。元所崇奉。故樂舞亦仿其制。祭祀志。世祖至元七年。以帝師八思巴之言。於大明殿御座上。置白傘蓋一頂。用素緞。泥金書梵字於其上。謂鎮伏邪魔。護安國刹。自後每歲二月十五日。於大殿啟建白傘蓋佛事。用諸色儀仗社直。迎引傘蓋。周遊皇城內外。云與衆生祓除不祥。導迎福祉。事

畢。送還宮。復供置御榻上。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第九十二

樂制考十五

明





明

太祖吳元年。命朝賀罷女樂。

上初克金陵。卽置典樂官。朝賀循元舊用女樂。詔自  
今罷之。

置太常司。

上立神樂觀。選道童充樂舞生。七月乙亥。上御戟門。  
召學士朱升。范權領樂舞生入見。設雜樂令試之。上  
親擊玉磬。命升辨五音。升以宮音爲徵音。上曰。何乃  
以宮作徵耶。起居注熊鼎對曰。八音之中。石最難和。  
故書曰。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上曰。石聲固難和。然樂

以人聲爲主。人聲和。則八音和矣。因命樂生登歌一曲。上復嘆曰。古者作樂。以和民聲。格神人。而與天地同其和。近世儒者。鮮知音律。欲樂和。顧不難耶。鼎等對曰。樂音不在外求。實在人君一心。君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而樂無不和矣。因置太常司。設卿。少卿。丞。典簿。協律郎。博士。贊禮郎。其神樂觀。掌樂舞。以備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廟社稷之祭。隸太常寺。與道錄司無統屬。又置教坊司。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掌樂舞承應。以樂戶充之。隸禮部。

按洪武三十年。太常司改爲寺。

正郊廟雅樂。

元末有冷謙者。知音善琴瑟。以黃冠隱吳山。召爲協律郎。令協樂章聲譜。俾樂生習之。取石靈壁以製磬。採桐梓湖州以製琴瑟。乃考正四廟雅樂。命謙校定音律。及編鐘編磬等器。遂定樂舞之製。樂生仍用道童。舞生改用軍民俊秀子弟。

洪武元年。定郊祀宗廟禮樂。

天地分祭。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宗廟以四孟月及歲除五享。社稷二仲月戊日祭。命翰林學士朱升等撰圜丘方丘樂章。太廟諸

樂章。則詔梁寅等分爲之。

三年。罷進膳舉樂。

禮部尚書陶凱請進膳舉樂。上曰。古之帝王。德隆治洽。熙然太和。日一舉樂。似未爲過。今天下雖定。人民未蘓。將士尚在暴露。朕宵旰憂勤之不暇。而可自爲逸樂哉。不許。

四年。宴樂九奏樂章成。

上厭前代樂章率用諛詞。或鄙陋不雅。命尚書詹同陶凱及冷謙等制宴樂九奏樂章。其曲。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龍。

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成。八曰聖道行。九曰樂清寧。上之。上命協音律者歌焉。謂侍臣曰。禮以導敬。樂以宣和。不敬不和。何以爲治。元時古樂俱廢。惟淫詞艷曲。更唱迭和。甚者以古帝王祀典神祇。飾爲舞隊。諧戲殿庭。殊非所以導中和。崇治體也。今所製樂。頗協音律。有和平廣大之意。自今一切諛譎淫蕩之樂。悉屏去之。

六年。定釋奠先師樂章。

至聖先師孔子廟祀。禮部奏定儀物。樂生六十人。舞生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議選京民之

秀者充樂舞生。上曰樂舞乃學者事。况釋奠所以崇師。宜擇國子生及公卿子弟在學者。豫教肄之。其釋奠先師樂章。命尚書兼學士承旨詹同。侍講學士樂韶鳳定正之。

七年翰林院進回鑾樂歌。

先是上以祭祀還宮。宜用樂舞生前導。命樂韶鳳撰樂章。以致敬慎鑒戒之意。諭之曰。古人詩歌樂曲。皆寓諷諫之意。後世樂章。惟聞頌美。無復古意矣。常聞諷諫。則使人惕然有警。若頌美之詞。使人聞之意怠。而自恃。自恃者日驕。自警者日強。朕意如此。卿等撰

述。母有所避。至是儒臣上所撰神降祥神貺酣酒色  
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曰回鑾樂歌。其辭皆存規  
諫。其舞分爲八隊。隊皆八人。禮部圖其制以上。上命  
太常樂工肄習之。

十五年。宴羣臣於謹身殿。始用九奏樂。

上命儒臣重製九奏樂章。一奏炎精開運。二奏皇風。  
三奏天眷皇明。四奏天道傳。五奏振皇綱。六奏金陵。  
七奏長楊。八奏芳醴。九奏駕六龍。

十七年。禮部製大成樂器。頒天下儒學。

上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治天下之道。禮樂二者而已。

若通於禮而不通於樂。非所以淑人心而出治道。達於樂而不達於禮。非所以振綱紀而立大中。禮樂並行。始治化醇一。若刑政二者。不過輔禮樂爲治耳。苟治徒務刑政。則在上者雖有威嚴之治。必無和平之美。在下者雖存苟免之心。終非格非之誠。大抵禮樂者。治平之膏粱。刑政者。治平之藥石。卿等於政事之間。宜知此意。慎毋以禮樂爲虛文也。其興禮樂。頒諸天下。

十九年。徐存義請修明雅樂。不果行。

河南盧氏縣主簿徐存義言。唐虞之世。命夔典樂。天



神格。人鬼享。自周之末。鄭衛淫哇之音。歷代因之。未能復古。宜修明雅樂。以成一代之盛典。倡優俗樂。不可復用。上嘉之。而不果行。

二十六年。頒大成樂器於天下。

令有司如式製造。以祀孔子。

惠帝建文元年正月朔。受朝。不舉樂。

帝欲行三年喪。羣臣勸止。朝會仍不舉樂。

成祖永樂十八年。定宴饗樂舞。

初奏上萬壽之曲。平定天下之舞。二奏仰天恩之曲。撫四夷之舞。三奏感地德之曲。車書會同之舞。四奏

民樂生之曲。表正萬邦之舞。五奏感皇恩之曲。天命有德之舞。六奏慶萬年之曲。七奏集祥應之曲。八奏永皇圖之曲。九奏樂太平之曲。

仁宗洪熙元年正月朔。受朝不舉樂。

上以成祖喪。御奉天門受朝。命禮部設樂不作。

宣宗宣德十年。省教坊樂工。

時英宗卽位。放教坊司樂工三千八百餘人。

景帝景泰元年。劉翔請正樂曲。不果行。

永樂時。更定宴饗樂舞。膚淺下俚。至是年。助教劉翔上書指其失。請敕儒臣推演道德教化之意。君臣相

與之樂。作爲詩章。協以律呂。如古靈臺。辟雍。清廟。湛露之音。以振厲風教。備一代盛典。時以襲用。旣久。終不能改。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邱濬上言樂律之制。

孝宗卽位。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邱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中言樂之制度。久失其傳。漢有制氏。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唐宋以來。通經學古之士。因文考義。或得其情於簡編之中。然於所謂鏗鏘鼓舞者。知之實鮮。蓋學習者旣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非一日矣。三代之制。不可考已。孔

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制度。是時樂工擊磬鼓鼗者。踰河蹈海。弟子皆詳記之。其意以爲自是之後。樂工散佚。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併習樂之賤工。而亦無之耳。漢初古樂猶存。武帝慨然有志於樂。乃所好者。世俗之樂。非先王之所制也。魏用杜夔。隋用鄭譯。何妥。宋和峴。胡瑗。阮逸。范鎮。輩。非不留心鐘律。而卒無所得焉。蓋無所從入之端故耳。孟子曰。聖人旣竭耳力焉。然後繼之以五聲六律。程子亦曰。有知音者。參上下聲考之。自得其正。蓋必求之吾之心思。竭乎吾之耳力。因其所易。而後及其所難。因

其所習。而後及其所未達。是以求之之道。先從吾身始。晉人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黃帝取嶰谷之竹。吹之以爲黃鐘之宮者。有由然也。六經中論樂。莫先於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四言。史亦稱大禹聲爲律身爲度。古之樂器無存。惟孔子所刪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饗。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篇數不可考。漢末止存三篇。而加

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歛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字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且謂詩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聲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辭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旣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

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嘆矣。又其以清聲爲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考。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而俟後之知樂者。程子又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而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於鹿鳴等六詩。云黃鐘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鐘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爲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目也。誠因今而

求之古。循俗而入乎雅。以求古人之所彷彿者。萬一  
天生妙解音之人。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張文  
收輩。必能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因聲以考律。正律  
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矣。雖然。師曠州鳩不常有。  
而師曠州鳩之心與耳。則人人有也。昔宋李照胡瑗。  
阮逸改鑄鐘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於聲。不先求  
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房庶亦言。古樂與今樂。本  
末不遠。其大畧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  
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易  
之以箏笛笙。匏也。攢之以斗。埴土也。變而爲甌。祝敵。



木也。貫之以板。凡此皆八音之變也。孔子曰鄭聲淫。豈其器之不古若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滯懣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庶之言。雖非窮本之論。而不謂之知變不可也。樂記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之本同而變異。同者其精。而異者其粗。推其異而合之同。舉其粗而歸之精。而其體凝一矣。臣請明詔天下。求知音律者。臣僚所薦舉。聚於一處。用今世所奏之樂。所歌之詞。度腔調。按節拍。先求世之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究古人清宮清商之調。依俗

法之移換。尋古調之抑揚。然後被之以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俗器調。而古器卽協奏者之心。諧聽者之耳。然後按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朱文公之通解鐘律。遵其說。按其法。築室布灰。如其候氣之法。截竹爲管。以求黃鐘之聲。如所謂長短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圖徑。如黃鐘之法焉。夫所列之管。旣已應氣。可豫求秬黍中者。分爲三等。先以一等實於管中。須千二百粒而爲滿。無欠無餘以用之。然後因之以定尺。審度量。謹權衡焉。由是以制律呂。均聲音。製樂器。先以歌聲齊簫聲。以

簫聲定十六聲。又以十六聲而齊八器。高者抑之。下者上之。厲者平之。醲者淡之。則逐器調者。聲律自然均調。無有參錯。一器協者。衆器自然翕合。無相奪倫。方之章韶濩武。雖不可企及。視後世之循苟且者。則有間矣。帝嘉之。

孝宗弘治元年。斥教坊司。

帝耕籍田。教坊以雜戲進。左都御史馬文升正色曰。新天子當知稼穡艱難。豈宜以此瀆亂宸聰耶。卽斥去之。給事中胡瑞上言。御殿受朝。典禮至大。而殿中中和韶樂。乃屬之教坊司。嶽鎮海瀆三年祭。乃委之

神樂觀樂舞生。褻神明。傷大體。望敕廷臣議。獄瀆等祭。當以縉紳從事。中和韶樂。擇民間子弟肄習。設官掌之。年久。則量授職事。帝以奏樂遣祭。皆國朝舊典。不能從也。

十四年。議正雅樂。

兵部尚書馬文升因災異陳言。其一。訪名儒以正雅樂。事下禮官。禮官言。高皇帝命儒臣考正八音。修造樂器。參定樂章。其登歌之詞。多自裁定。但歷今百二十餘年。不復校正。音律訛舛。釐正宜急。且太常官恐未足當製器協律之任。乞詔下諸司。博求中外臣工。

及山林有精曉音律者。禮送京師。會禮官熟議至當。然後造器正音。庶幾可以復祖制。致太和。帝可其奏。十七年。議造樂器。

太常卿呂常以鐘磬不協。請依觔兩製造。終不調貼。時樂器舊懸。有銅編鐘四口。一正黃鐘。一正太簇。一林鐘。一南呂。俱缺壞。不識改造法。

武宗正德三年。命天下選樂工送京師。

帝諭教坊司康成等曰。慶成大宴。中外臣工所觀瞻。宜舉大樂。邇者音樂廢缺。無以重朝廷。禮部乃請選三院樂工年壯者。嚴督肄之。仍移咨省司。取藝精者。

赴京供應。顧所隸益猥雜。筋斗百戲之類。日盛於禁庭。河間等府奉詔送樂戶。居之新宅。

世宗嘉靖元年。屏新聲。

御史汪珊疏十漸。其四謂皇上卽位之初。屏絕玩好。今教坊諸司。得以新聲巧伎進。四漸也。帝嘉納之。

二年。興廟用八佾。

太常卿汪舉請興廟祀典。用十二籩豆。如太廟儀。禮官賈詠言。正統本生。義各有異。八佾。太廟之禮也。安陸似宜少殺。以避二統之嫌。帝曰。樂舞已定。令所司修之。侍郎何孟春力諍。不報。

四年。建世廟。製樂章。定樂舞。

帝初建觀德殿以祀獻帝。嫌其規制窄隘。監生何淵請於太廟東崇祀皇考。帝令准漢宣故事。於皇城內立一禰廟。如文華殿制。籩豆樂舞。一用天子禮。帝親定其名曰世廟。建於奉先之東。曰崇先殿。親製樂章。更定曲名。別於太廟。大學士費宏議。世廟樂止用文舞。淵復言武舞未備。宜議定。楊一清賈詠汪鑾及侍郎劉龍言。昔漢高以武功定天下。故奏文德武始之舞。惠文二帝。止用文始昭德。世廟不用武舞。未爲缺典。張璠曰。王制。祭用生者爵。皇上祭獻皇爲天子父。

樂顧可缺耶。且天子八佾。人六十四。諸侯六佾。人三十六。國朝太廟文武舞各八。計一百二十八人。王國宗廟文武佾各六。計七十二人。獻皇在藩已用七十人矣。今追王而僅六十四人。可乎。桂萼言。周禮以司于掌樂器。祭統以翟爲樂之賤。蓋音貴人聲。而容貴干戚。則去武舞者。去所貴也。而可乎。帝曰。爾據經籍推論甚明。朕心甚嘉之。不用武舞。實爲缺典。卽增之。

九年。祈穀於南郊。製樂章。命太常協於音譜。帝親製樂章。命太常協於音譜。



祀先蠶。議樂舞。

給事中夏言上言。耕蠶之禮。不宜偏廢。帝敕禮部考古制具儀以聞。工部上先蠶圖式。帝親定其制。禮部上皇后親蠶儀。用女樂。詔如擬。四月。蠶事告成。行治繭禮。其祀先蠶。止用樂。不用舞。樂女生冠服。俱用黑。訪求知音律者。考定雅樂。授張鶚太常寺丞。

禮部廖道南請稽樂章以禪盛典。帝曰。考定律音。必真知者乃可。禮部因請廣求博訪。有如宋胡瑗李照者。具以名聞。授之太常。考定雅樂。夏言以致任甘肅行太僕寺丞張鶚應詔。命徵之。鶚既至。上言曰。大樂

之正。先定元聲。元聲起自冥罔。既覺之時。亥子相乘之際。積絲成毫。積毫成釐。積釐成分。一時三十分。一日十二時。故聲生於日。律起於辰。氣在聲先。聲從氣後。若拘於器以求氣。則氣不能制器。而反受制於器。何以定黃鐘。起歷元。須依蔡元定多截竹以擬黃鐘之律。長短每差一分。冬至日按律而候。依法而取。如衆管中先飛灰者。卽得元氣。驗其時刻。如在子初二刻。卽子初一刻。移於初二刻矣。如在正二刻。卽子正一刻。移於正二刻矣。願命知歷官一人。同臣參候。庶幾元聲可得。而古樂可復。又言。古人製爲十六編鐘。

非徒事觀美。蓋爲旋宮而設。其下八鐘。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是已。其上八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鐘大呂太簇夾鐘是已。近世止用黃鐘一均。而不徧具十六鐘。古人立樂之方已失。况太常止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字眼譜之。去古益遠。且如黃鐘爲合。似矣。其以大呂爲下四。太簇爲高四。夾鐘爲下一。姑洗爲高一。夷則爲下工。南呂爲高工之類。皆以兩律兼一字。何以旋宮取律。止黃鐘一均而已。且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爲上四清聲。蓋黃鐘爲君。至尊無比。黃鐘爲宮。則十一律皆從而受律。臣

民事物。莫敢凌犯焉。至於夾鐘爲宮。則下生無射爲徵。無射上生仲呂爲商。仲呂下生黃鐘爲羽。然黃鐘正律聲長。非仲呂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所以用黃鐘爲羽。必用子聲。卽上黃六之清聲。正謂不敢用黃鐘全聲而用其半耳。姑洗以下之均。大率若此。此四清聲之所由立也。編鐘十六。其理亦然。宋胡瑗知此義。故四清聲皆小其圍徑以就之。然黃鐘太簇二聲雖合。大呂夾鐘二聲又非。遂使十二律五聲皆不得正。至於李照范鎮。止用十二律。不用四清聲。其合於三分損益者則和矣。夷則以降。其臣民事物。安能尊卑

有辨而不相凌犯耶。臣又考周禮圜鐘函鐘黃鐘。天地人三宮之說。有薦神之樂。有降神之樂。所爲薦神之樂者。乃奏黃鐘。歌大呂。子丑合也。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寅亥合也。舞咸池以祀地祇。乃奏姑洗。歌南呂。辰酉合也。舞大韶以祭四望。乃奏蕤賓。歌林鐘。午未合也。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巳申合也。舞大武以享先祖。舞大濩以享先妣。所謂降神之樂者。冬至祀天。圜丘。則以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是三者。陽律相繼。相繼者。天之道也。夏至祭地方丘。則以函鐘爲宮。夾鐘爲

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是三者。陰呂相生。相生者。地之功也。祭宗廟。以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夾鐘爲羽。是三者。律呂相合。相合者。人之情也。且圜鐘夾鐘也。生於房心之氣。爲天地之明堂。祀天從此起宮。在琴中角絃第十徽。卯位也。函鐘。林鐘也。生於坤位之氣。在東井輿鬼之外。主地祇。祭地從此起宮。在琴中徵絃第五徽。未位也。黃鐘生於虛危之氣。爲宗廟。祭人鬼從此起宮。在琴中宮絃第三徽。子位也。至若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祇格。九變而人鬼享。非有難易之分。蓋陽數起子。而終於少陰之申。陰數起

午而終於少陽之寅。圜鐘在卯。自卯至申六數。故六變而天神降。函鐘在未。自未至寅八數。故八變而地祇格。黃鐘在子。自子至申九數。故九變而人鬼享。此皆以本元之聲。召本位之神。故感通之理速也。或者謂自漢以來。天地人鬼聞新聲習矣。何必改作。不知自人觀天地。則由漢迄今。誠千七百年。自天地觀。亦頃刻間耳。自今正之。猶可及也。并進所著樂書二部。其一曰大成樂舞圖譜。自琴瑟以下諸樂。逐字作譜。其一曰古雅心談。列十二圖以象十二律。圖各有說。又以琴爲正聲。樂之宗系。凡郊廟大樂。分註琴絃定。

徽各有歸旨。且自謂心所獨契。斲輪之妙。有非口所能言者。疏下禮部議。禮官言音律久廢。太常諸官循習工尺字譜。不復知有黃鐘等調。臣等近奉詔演習新定郊祀樂章。間問古人遺制。茫無以對。今鸚謂四清聲所以爲旋宮。其註絃定徽。蓋已深識近樂之弊。至欲取知歷者互相參考。尤爲探本窮源之論。似非目前司樂者所及。詔授鸚太常寺丞。令詣太和殿較定樂舞。

更定廟享樂音。

張鶚復上言。周禮有郊祀之樂。有宗祀之樂。尊親分



殊聲律自別。臣伏聽世廟樂章。律起林鐘。均殊太廟。臣竊異之。蓋世廟與太廟同禮。而林鐘與黃鐘異樂。函鐘主祀地祇。位寓坤方。星分井鬼。樂奏八變。以奏資生之功。故用林鐘起調。林鐘畢調也。黃鐘主祀宗廟。位分子野。星麗虛危。樂奏九成。以報本原之德。故用黃鐘起調。黃鐘畢調也。理義各有歸旨。聲數默相感通。况天地者。父母之象。大君者。宗子之稱。今以祀母之樂。奏以祀子。恐世廟在天之靈。必不能安且享矣。不知譜是樂者。何所見也。臣觀舊譜樂章。字用黃鐘。聲同太廟。但審聽七聲中少一律。今更補正。使依

奏格則祖孫一氣相爲流通。函黃二宮不先均調。尊親之分兩得。神人之心胥悅矣。詔下禮官。李時覆奏。以爲鸚所言與臣等所聞於律呂諸書者深有所合。蓋黃鐘一調。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舊樂章用合用四用一用尺用工。去蕤賓之均而越次用再生黃鐘之六。此舊樂章之失也。若林鐘一調。則以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大呂之半聲爲變徵。太簇之半聲爲徵。姑洗之半聲爲羽。蕤賓之半聲爲變宮。邇者沈居敬更協樂章。用尺用合用四用一用工用

六。夫合黃鐘也。四。太簇之正聲也。一。姑洗之正聲也。六。黃鐘之子聲也。以林鐘爲宮。而取用爲角徵羽者。皆非其一均之聲。則謬甚矣。况林鐘一調。不宜用於宗廟。而太廟與世廟。不宜異調。鶡見尤真。自今宜用舊協音律。唯加以蕤賓勾聲。去再生黃鐘之六。改用應鐘之九。以成黃鐘一均。庶於感格之義。深有所補。乃命鶡更定廟享樂音。而逮治沈居敬等。鶡尋譜定帝社稷樂歌以進。詔嘉其勤。優祿一級。陞爲少卿。掌教雅樂。

十二年。製大雩樂舞。

帝行大雩禮。禮部尙書夏言等言。古者大雩之禮。命大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請於三獻禮成之後。九奏樂止之時。樂奏雲門之舞。仍命儒臣括雲漢詩詞。制雲門一曲。使文武舞士並舞而合歌之。蓋雲門者。帝堯之樂。周官以祀天神。取雲出天氣。雨出地氣也。且請增鼓吹數番。教舞童百人。青衣執扇。繞壇歌雲門之曲而舞。曲凡九成。因上其儀。帝從其議。

十四年。定黃鐘律。

張鶚遷太常卿。復申前說。建白三事。一請設特鐘特磬以爲樂節。一請復宮縣以備古制。一請候元氣以

定鐘律。事下禮官。言特鐘特磬宜造。樂縣在廟廷中。周旋未便。不得更製。惟黃鐘爲聲氣之元。候氣之法。實求中氣以定中聲。最爲作樂本原。其說若重室瑾戶。截管實灰覆緹。按歷氣至灰飛。證以累黍。具有成法可依。其法築室於園丘外垣隙地。選知歷候者。往相其役。待稍有次第。然後委官考驗。從之。詔取山西長子縣羊頭山黍。大小中三等。各五斗。以備候氣定律。一日。帝詔夏言。論及特鐘。難得巨石。且石聲清眇。縱巨亦難及遠。對曰。聖見深達物理。臣等愚所未及。若併以銅爲之。又恐各廟正縣鐘磬混同疑似。且特

鐘特磬之設。不過取爲樂節耳。似莫若揭燈於竿。以爲樂之作止。則不動聲色。望而可知。比之鐘磬。尤爲靜治。從之。

十五年。定七廟樂制。

時七廟旣建。樂制未備。禮官因請更定宗廟雅樂。言德懿熙仁。四祖久祧。舊章弗協。太祖創業。太宗定鼎。列聖守成。當有頌聲以對。越在天垂之萬禩。若特享若禘享。若大禘。詩歌頌美。宜命儒臣撰述。取自上裁。其樂器樂舞。各依太廟成式。備爲規制。制可。

十六年。定睿宗廟樂。

尊皇考獻皇帝爲睿宗。奉神主祔太廟。於是九廟春特三時禘。季冬大禘樂章。皆爲更定。

十八年。幸承天。享上帝。奉睿宗配。製樂章。

帝巡興都。享上帝於飛龍殿。奉皇考配。親製樂章。命樂工歌之。

明史樂志。古先聖王。懋建中和之極。治定功成。天下太平。乃始作樂。樂合天地之性。類萬物之情。於天神格。民志協。蓋樂者。心聲也。君心和。六合之內無不和矣。是以樂作於上。民化於下。秦漢而降。取天下以威力。而無深仁厚澤。洽於民心。徒以樂飾天子之威。

容以娛耳目。歲隸之樂官。原與君心無預。故聲音之道。與政治不相通。而民之風俗。日趨於靡曼奢淫。而不可遏。明興。太祖銳志雅樂。是時儒臣冷謙陶凱詹同。宋濂樂韶鳳輩。皆知音律。相與切究。釐定。而掌故濶畧。欲還古音。其道無由。太祖亦方以下情偷薄。務嚴刑以束之。其於履中蹈和之本。未嘗涵養於深宮也。成祖訪問黃鐘之律。臣工無能應詔者。英景憲孝之世。宮縣爲文具。殿庭燕饗。郊壇祭祀。教坊羽流。慢竇苟簡。劉翔胡瑞所爲深慨。武宗時。俳優百戲。充牣禁掖。正樂無論已。世宗制作自任。張鶚李文察以審



音受知。績用鮮成。神宗以後。益寥寂矣。學士大夫之著述。止能論其理。而施諸五音六律。輒多未叶。而樂官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曉其義。是以卒世莫能明也。稽明代之制作。大抵集漢唐宋元人之舊。而稍更易其名。凡聲容之次第。器數之繁縟。在當日非不燦然具舉。第雅俗雜出。無從正之。欲復三代之元音。不得不跂而俟後之聖人矣。

洪武元年。春。親祭太社太稷。祫享於太廟。其冬。祀昊天上帝於圓丘。明年。祀皇地祇於方丘。又以次祀先農。日月太歲。風雷嶽瀆。周天星辰。歷代帝王。至聖文

宣王。皆定樂舞之數。奏曲之名。圜丘。迎神奏中和之曲。奠玉帛奏肅和之曲。奉牲奏凝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終獻奏熙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望燎奏時和之曲。方丘並同。曲詞各異。易望燎曰望瘞。太社太稷。易迎神曰廣和。省奉牲。餘並與方丘同。曲詞各異。先農。迎神奠帛奏永和之曲。進俎奏雍和之曲。初獻終獻並奏壽和之曲。徹豆送神並奏永和之曲。望瘞奏太和之曲。朝日。迎神奏熙和之曲。奠玉帛奏保和之曲。初獻奏安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

中和之曲。終獻奏肅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徹豆奏凝和之曲。送神奏壽和之曲。望燎奏豫和之曲。夕月。迎神易凝和。奠帛以下。與朝日同。曲詞各異。太歲風雷。嶽瀆。迎神奏中和。奠帛奏安和。初獻奏保和。亞獻奏肅和。終獻奏凝和。徹豆奏壽和。送神奏豫和。望燎奏熙和。周天星辰。初附祀夕月。洪武四年別祀。迎神奏凝和。奠帛。初獻奏保和。武功舞。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俱文德舞。徹豆奏豫和。送神奏雍和。太廟。迎神奏太和之曲。奉冊寶奏熙和之曲。進俎奏凝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終獻

奏熙和之曲。俱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初獻則德懿熙仁各奏樂舞。亞終獻則四廟共之。釋奠孔子。初用大成登歌舊樂。洪武六年。始命詹同樂韶鳳等更製樂章。迎神奏咸和。奠帛奏寧和。初獻奏安和。亞獻終獻奏景和。徹饌送神奏咸和。歷代帝王。迎神奏雍和。奠帛初獻奏保和。武功舞。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俱文德舞。徹豆奏凝和。送神奏壽和。望瘞奏豫和。又定王國祭祀樂章。迎神奏太清之曲。初獻奏壽清之曲。亞獻奏豫清之曲。終獻奏熙清之曲。徹饌奏雍清之曲。送神奏安清之曲。其社

稷山川。易迎神爲廣清。增望瘞日時清。此祭祀之樂歌節奏也。

按志載洪武元年圜丘樂章。迎神中和以下九曲。八年。御製圜丘樂章九曲。洪武二年。方丘樂章九曲。八年。御製方丘樂章九曲。洪武十二年。合祀天地樂章。迎神中和。奠玉帛肅和二曲。進俎以後。同八年。圜丘詞。洪武元年。太社稷異壇同壝樂章。迎神廣和以下九曲。十一年。合祭太社稷樂章。迎神廣和以下七曲。洪武二年。享先農樂章。迎神永和以下九曲。三年。朝日樂章。迎神熙和以下八曲。夕

月樂章。迎神凝和一曲。餘同朝日。四年。祀周天星  
辰樂章。迎神凝和以下六曲。奠帛送神二曲。詞同  
朝日。洪武二年。分祀天神地祇樂章。迎天神中和。  
迎地祇中和二曲。餘同朝日。六年。合祀天神地祇  
樂章。迎神保和一曲。餘同朝日。洪武元年。宗廟樂  
章。迎神太和以下八曲。洪武七年。御製祀歷代帝  
王樂章。迎神雍和以下八曲。洪武六年。定祀先師  
孔子樂章。迎神咸和以下六曲。詞詳樂章考。

又定朝會宴饗之制。凡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和聲  
郎陳樂於丹墀。百官拜位之南。北向。駕出。仗動。和聲

郎舉麾。奏飛龍引之曲。樂作。陞座。樂止。偃麾。百官拜。奏風雲會之曲。拜畢。樂止。丞相上殿致詞。奏慶皇都之曲。致詞畢。樂止。百官又拜。奏喜昇平之曲。拜畢。樂止。駕興。奏賀聖朝之曲。還宮。樂止。百官退。和聲郎樂工以次出。凡燕饗。和聲郎四人總樂舞。二人執麾。立樂工前之兩旁。二人押樂。立樂工後之兩旁。殿上陳設畢。和聲郎執麾。由兩階升。立於御酒案之左右。二人引歌工。樂工由兩階升。立於丹陛上之兩旁。東西向。舞師二人執旌。引武舞士。立於西階下之南。又二人執翽。引文舞士。立於東階下之南。又二人執幢。引

四夷舞士立於武舞之西南。俱北向。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象以武功定禍亂也。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象以文德致太平也。四夷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象以威德服遠人也。引大樂二人執戲竹。引大樂工陳立於丹陛之西。文武二舞樂工列於丹陛之東。四夷樂工列於四夷舞之北。俱北向。駕將出。仗動。大樂作。升座。樂止。進第一爵。和聲郎舉麾。唱奏起臨濠之曲。引樂二人。引歌工樂工詣酒案前。北面重行立定。奏畢。偃麾。押樂引衆工退。第二奏開太平之曲。第三奏安建業之曲。第四奏削羣雄之曲。第五奏平幽都之曲。



第六奏撫四夷之曲。第七奏定封賞之曲。第八奏大一統之曲。第九奏守承平之曲。其舉麾偃麾。唱奏飛龍引之樂。大樂作。食畢。樂止。偃麾。第二奏風雲會之樂。第三奏慶皇都之樂。第四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五奏賀聖朝之樂。第六奏撫安四夷之舞。第七奏九重歡之樂。第八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九奏萬年春之樂。其舉麾偃麾如前儀。九奏三舞既畢。駕興。大樂作。入宮。樂止。和聲郎執麾引衆工以次出。燕饗之曲。後凡再更。四年所定。一曰本太初。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龍。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

成。八曰聖道行。九曰樂清寧。其詞詹同陶凱所製也。十五年所定。一曰炎精開運。二曰皇風。三曰眷皇明。四曰天道傳。五曰振皇綱。六曰金陵。七曰長楊。八曰芳醴。九曰駕六龍。凡大朝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殿之東西。北向。陳大舞於丹陛之東西。亦北向。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陞座。進寶。樂止。百官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表。大樂作。進訖。樂止。宣表目致賀訖。百官俯伏。大樂作。拜畢。樂止。宣制訖。百官舞蹈。山呼。大樂作。拜畢。樂止。駕興。中和韶樂奏定安之曲。導駕至華蓋殿。樂止。百官以次出。其大宴饗。教坊司設中

和韶樂於殿內。設大樂於殿外。立三舞雜隊於殿下。駕輿。大樂作。陞座。樂止。文武官入列於殿外。北向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御筵。樂作。進訖。樂止。進花。樂作。進訖。樂止。進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開運之曲。樂作。內外官拜畢。樂止。散花。樂作。散訖。樂止。第二爵。教坊司奏皇風之曲。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羣臣湯饌成。樂止。武舞入。教坊司請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教坊司請奏眷皇明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教坊司請奏撫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傳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樂止。奏車書會。

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綱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奏百戲承應。第六爵。奏金陵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樂止。奏八蠻進寶承應。第七爵。奏長楊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奏採蓮隊子承應。第八爵。奏芳醴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樂止。奏魚躍於淵承應。第九爵。奏駕六龍之曲。進酒如前儀。樂止。收爵。進湯。進大膳。樂作。供羣臣飯食訖。樂止。百花隊舞承應。宴成。徹案。羣臣出。席。北向拜。樂作。拜畢。樂止。駕輿。大樂作。鳴鞭。百官以次出。此朝賀宴饗之樂歌節奏也。

按志載洪武三年。定朝賀樂章。陞殿奏飛龍引之。

曲云云。俱見後宴饗九奏中。又洪武三年。定宴饗樂章。一奏起臨濠之曲。名飛龍引。二奏開太平之曲。名風雲會。三奏安建業之曲。名慶皇都。四奏削羣雄之曲。名嘉昇平。五奏平幽都之曲。名賀聖朝。六奏撫四夷之曲。名龍池宴。七奏定封賞之曲。名九重歡。八奏大一統之曲。名鳳凰吟。九奏守承平之曲。名萬年春。武舞曲名清海宇。文舞曲名泰階平。四夷舞曲。其一小將軍。其二殿前歡。其三慶新年。其四過門子。十五年。重定宴饗九奏樂章。一奏炎精開運之曲。二奏皇風之曲。奏平定天下之舞。

曲名清海宇。

前同。

三奏眷皇明之曲。奏撫安四夷之

舞。曲名小將軍。殿前歡。慶新年。過門子。

俱同前。

四奏

天道傳之曲。奏車書會同之舞。曲名泰階平。

同前。

奏振皇綱之曲。六奏金陵之曲。七奏長楊之曲。八

奏芳醴之曲。九奏駕六龍之曲。詞詳樂章考。

按續文獻通考云。起臨濠曲。醉花陰調。開太平曲。

唐多令調。安建業曲。蝶戀花調。削羣雄曲。秦樓月

調。平幽都曲。鷓鴣天調。撫四夷曲。人月圓調。定封

賞曲。柳梢青調。大一統曲。太常引調。守承平曲。百

字令調。

按志載大祀慶成大宴。用萬國來朝隊舞。纓鞭得勝隊舞。萬壽聖節大宴。用九夷進寶隊舞。壽星隊舞。冬至大宴。用讚聖喜隊舞。百花聖朝隊舞。正旦大宴。用百戲蓮花盆隊舞。勝鼓採蓮隊舞。

按志載永樂間小宴樂章。一奏本太初之曲。朝天

子。二奏仰大明之曲。歸朝歡。續文獻通考  
作殿前歡三奏民

初生之曲。其一沽美酒。其二太平令。四奏品物亨

之曲。醉太平。五奏御六龍之曲。其一清江引。其二

碧玉簫。六奏泰階平之曲。十二月。七奏君德成之

曲。其一十二月。其二堯民歌。八奏聖道行之曲。其

一金殿萬年歡。其二得勝令。二奏至八奏。俱百戲承應。九奏樂

清寧之曲。其一普天樂。其二沽美酒。其三太平令。

九奏魚躍於淵承應。詞詳樂章考。按此九奏。不見於洪武樂

章。而列居永樂朝者。蓋洪武十五年重定。炎精開運。等九奏。於宴饗用之。遂置此九奏不用。至永樂時。乃以此九奏爲小宴樂章。實用洪武間制也。

其樂器之制。郊丘廟社。洪武元年定。樂工六十二人。編鐘編磬各十六。琴十。瑟四。搏拊四。祝敵各一。壎四。箎四。簫八。笙八。笛四。應鼓一。歌工十二。協律郎一人。執麾以引之。七年。復增籥四。鳳笙四。壎用六。搏拊用



二。共七十二人。舞則武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執干戚。文舞生六十二人。引舞二人。各執羽籥。舞師二人。執節以引之。共一百三十人。惟文廟樂生六十人。編鐘。編磬。各十一。琴十。瑟四。搏拊四。祝。敔。各一。壎四。箎四。簫八。笙八。笛四。大鼓一。歌工十。六年。鑄太和鐘。其制倣宋景鐘。以九九爲數。高八尺一寸。拱以九龍。柱以龍簾。建樓於圜丘齋宮之東北。懸之。郊祀駕動。則鐘聲作。升壇。鐘止。衆音作。禮畢。升輦。鐘聲作。俟導駕樂作。乃止。十七年。改鑄。減其尺十之四焉。朝賀。洪武三年定。丹陛大樂。簫四。笙四。篪。篥。四。方響四。頭

管四。龍笛四。琵琶四。箏六。杖鼓二十四。大鼓二。板二。  
二十六年。又定殿中韶樂。簫十二。笙十二。排笙四。笛  
十二。壎四。篪四。琴十。瑟四。編鐘二。編磬二。應鼓二。祝  
一。敔一。搏拊二。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十二。笙十二。笛  
十二。頭管十二。箏八。琵琶八。二十弦八。方響二。鼓二。  
拍板八。杖鼓十二。命婦朝賀中宮。設女樂。戲竹二。簫  
十四。笙十四。笛十四。頭管十四。箏十。琵琶八。二十弦  
八。方響六。鼓五。拍板八。杖鼓十二。正旦冬至千秋凡  
三節。其後太皇太后皇太后並用之。朔望朝參。戲竹  
二。簫四。笙四。笛四。頭管四。箏二。琵琶二。二十弦二。方

響一。鼓一。拍板二。杖鼓六。大宴。洪武元年。定殿內侑  
食樂。簫六。笙六。歌工四。丹陛大樂。戲竹二。簫四。笙四。  
琵琶六。箏六。篳篥四。方響四。頭管四。龍笛四。杖鼓二。  
十四。大鼓二。板二。文武二舞樂器。笙二。橫管二。箏二。  
杖鼓二。大鼓一。板一。四夷舞樂。腰鼓二。琵琶二。胡琴  
二。篳篥二。頭管二。羌笛二。箏二。水盞一。板一。二十六  
年。又定殿內侑食樂。祝一。敔一。搏拊一。琴四。瑟二。簫  
四。笙四。笛四。壎二。篪二。排簫一。鐘一。磬一。應鼓一。丹  
陛大樂。戲竹二。簫四。笙四。笛二。頭管二。琵琶二。箏二。  
二十。弦二。方響二。杖鼓八。鼓一。板一。迎膳樂。戲竹二。

笙二。笛四。頭管二。簞二。杖鼓十。鼓一。板一。進膳樂。笙二。笛二。杖鼓八。鼓一。板一。太平清樂。笙四。笛四。頭管二。簞四。方響一。杖鼓八。小鼓一。板一。樂工舞士服色之制。郊廟。洪武元年定。朝賀。洪武三年定。文武兩舞。武舞士三十二人。左干右戚。四行。行八人。舞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舞師二人。執旗以引之。文舞士三十二人。左籥右翟。四行。行八人。舞作進退舒徐揖讓升降之狀。舞師二人。執翽以引之。四夷之舞。舞士十六人。四行。行四人。舞作拜跪朝謁喜躍俯伏之狀。舞師二人。執幢以引之。此祭祀朝賀之樂舞器服也。

按禮志云。中宮受朝儀。洪武元年九月詔定。凡中宮朝賀。陳女樂於宮門外。皇后出閣。樂作陞座。樂止。贊拜。樂作。拜興。樂止。上殿。樂作。至拜位。樂止。致詞畢。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拜興。樂止。皇后興。樂作。入閣門。樂止。太皇太后。皇太后朝賀儀同。洪武二十六年。重定中宮朝賀儀。陳女樂於丹陛東西北向。皇后出。作樂贊拜如前儀。箋案入。樂作。至殿中。樂止。命婦班首陞殿。樂作。至殿中。樂止。餘皆如儀。按志載洪武二十六年。定中宮正旦冬至于秋節朝賀樂章。天香鳳韶之曲。詞詳樂章考。

按志載洪武十五年重定宴饗九奏樂章。進膳曲。

水龍吟。

迎膳同。

太平清樂曲。太清歌。上清歌。開天門。

詞詳樂章考。

按續文獻通考云。九奏樂工。每奏曲。用歌工四人。

簫六人。笙二人。戴中華一統巾。衣紅羅生色大袖

衫。畫黃鶯鸚鵡等花樣。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

裙。白絹大口袴。青絲條。白絹鞞。茶褐鞋。和聲郎二

人。執麾。總掌樂舞。立樂工前之兩旁。和聲郎二人

押樂。立樂工後之兩旁。皆戴皂羅濶帶巾。衣青羅

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皂靴。每上位

舉爵。則和聲郎舉麾唱曰奏某曲。自第一奏至第九奏皆同。奏曲畢。偃麾。武舞士皆冠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樣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罩袍。紅羅銷金裙。皂生色畫花緣襪。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條。錦臂鞞。皂皮綠雲頭靴。舞師二人。冠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大袖衫。白羅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綠雲頭皂靴。每宴會上位進第四次膳。和聲郎舉麾唱曰奏平定天下之舞。樂作。舞師引舞士至舞位。舞畢。樂

止。偃麾。文舞士皆冠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纓。衣素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鞵。茶褐鞋。舞師二人。冠黑漆描金方山冠。青纓。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鞵。茶褐鞋。每宴會上位進第八次膳。和聲郎舉麾唱曰。奏車書會同之舞。樂作。舞師引舞士至舞位。舞畢。樂止。偃麾。四夷舞士。東夷高麗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旁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



袖。紅羅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

皮靴。

回

四人。間道錦纏頭。金耳環。紵絲細摺

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綠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

袴。紅銷金緣。繫腰合鉢。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

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靴。南蠻

琉球

四人。綰

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兒。紅銷金抹額。明金耳

環。紅織錦短襖子。綠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袴子。間

道紵絲手巾。泥金項牌。金珠纓絡。綴小金鈴兒。錦

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鞋。北

狄

北番

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兒。雙垂髻。紅銷金

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摺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鉢。皂皮靴。舞師二人。戴白捲簷檀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襟。紅綠錦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綠擁項。紅結子。赤皮靴。每宴會。上位進第六次膳。和聲郎舉麾唱曰。奏撫安四夷之舞。夷樂作。舞師引舞士至舞位。舞畢。樂止。偃麾。文武二舞。用樂工一十人。笙二人。橫管二人。箏二人。杖鼓二人。大鼓一人。板一人。戴曲脚幞頭。衣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皂皮靴。四夷舞。

用樂工十六人。腰鼓二人。琵琶二人。胡琴二人。笙  
篥二人。頭管二人。羌笛二人。水盞一人。板一人。戴  
蓮花帽。衣諸色細摺襖子。白銷金汗袴。紅銷金緣  
紅綠絹束腰。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靴。

當太祖時。前後稍有增損。樂章之鄙陋者。命儒臣易  
其詞。二郊之作。太祖所親製。後改合祀。其詞復更。太  
社稷奉仁祖配。亦更製七奏。嘗諭禮臣曰。古樂之詩  
章和而正。後世之詩章淫以誇。故一切諛詞艷曲。皆  
棄不取。嘗命儒臣撰回鑾樂歌。所奏神降祥神貺。酣  
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命曰御鑾歌。皆寓諷

諫之意。然當時作者。惟務明達易曉。非能如漢晉間  
詩歌鏗鏘雅健。可錄而誦也。殿中韶樂。其詞出於教  
坊俳優。多乖雅道。十二月樂歌。按月律以奏。及進膳  
迎膳等曲。皆用樂府小令雜劇爲娛戲。流俗誼諛。淫  
哇不逞。太祖所欲屏者。顧反設之殿陛間。不爲怪也。  
按志載十二月按律樂歌。正月太簇。本宮黃鐘商。  
俗名大石。曲名萬年春。二月夾鐘。本宮夾鐘宮。俗  
名中呂。曲名玉街行。三月姑洗。本宮太簇商。俗名  
大石。曲名賀聖朝。四月仲呂。本宮無射徵。俗名黃  
鐘正徵。曲名喜昇平。五月蕤賓。本宮姑洗商。俗名

中管雙調。曲名樂清朝。六月林鐘。本宮夾鐘角。俗名中呂角。曲名慶皇都。七月夷則。本宮南呂商。俗名中管商角。曲名永太平。八月南呂。本宮南呂宮。俗名中管仙呂。曲名鳳凰吟。九月無射。本宮無射宮。俗名黃鐘。曲名飛龍引。十月應鐘。本宮姑洗徵。俗名中呂正徵。曲名龍池宴。十一月黃鐘。本宮夷則角。俗名仙呂角。曲名金門樂。十二月大呂。本宮大呂宮。俗名高宮。曲名風雲會。詞詳樂章考。

永樂十八年。北京郊廟成。其合祀合享禮樂。一如舊制。更定宴饗樂舞。

按志載永樂十八年定宴饗樂舞一奏上萬壽之

曲。平定天下舞曲。續文獻通考舞士三十二人。引舞二人。其一四邊

靜。其二刮地風。二奏仰天恩之曲。黃童白叟鼓腹

謳歌承應。曲曰豆葉黃。四夷舞曲。續文獻通考高麗舞四人。琉球

舞四人。番舞四人。回回舞四人。引舞二人。其一小將軍。其二殿前歡。其

三慶豐年。其四渤海令。其五過門子。三奏感地德

之曲。車書會同舞曲。續文獻通考舞士三十四人。其一新水令。

其二水仙子。四奏民樂生之曲。表正萬邦舞曲。續文

獻通考。舞人樂工六十四人。皆執干一。小鉞斧一。引舞二人。其一慶太平。其二

舞士歡。其三滾繡毬。其四陣陣贏。其五得勝回。其

六小梁州。五奏感皇恩之曲。天命有德舞曲。續文獻通

考。舞人樂工六十四人。引舞二人。皆執紅漆羽籥。雉雞尾。其一慶宣和。其二窄

輒兒。六奏慶豐年之曲。七奏集禎應之曲。八奏永

皇圖之曲。九奏樂太平之曲。餘曲俱與洪武間同。

其後教坊司樂工所奏中和韶樂。且多不諧者。成化中。禮官嘗請三倍其額。博教而約取之。弘治末年。詔南京及各王府。選精通樂藝者詣京師。復以禮官言而罷。

正德中。樂工得幸。言居外者不宜獨逸。乃移各省司所。送技精者於教坊。於是乘傳續食者。又數百人。俳

優之勢大張。臧賢以伶人進。與諸佞倖角寵爭權矣。嘉靖更定諸典禮。因亦有志於樂。建觀德殿以祀獻帝。召協律郎肄樂。供祀事。後建世廟成。改殿曰崇先。親製樂章。命大學士費宏等更定曲名。以別於太廟。其迎神曰永和之曲。初獻曰清和之曲。亞獻曰康和之曲。終獻曰冲和之曲。徹饌曰泰和之曲。送神曰寧和之曲。宏等復議。獻皇生長太平。不尚武功。其三獻皆當用文德舞。從之。已而太常復請。乃命禮官會張璠議。璠言。樂舞以佾數爲降殺。不聞以武文爲偏全。使八佾之制。用其文而去其武。則兩階之容。得其左。



而闕其右。是皇上舉天子禮樂而自降殺之矣。乃從  
總議仍用二舞。

按世廟樂章永和等六曲。志所不載。續文獻通考  
亦有其目而無其詞。

始祈穀於南郊。帝親製樂章。命太常協於音譜。始祀  
先蠶。下禮官議樂舞。禮官言先蠶之祀。周漢所同。其  
樂舞儀節。經史不載。唐開元先蠶儀注。大樂令設宮  
縣於北郊壇壝內。諸女工咸列於後。則祀先蠶用女  
樂可知。唐六典。宮縣之舞八佾。軒縣之舞六佾。則祀  
先蠶用八佾又可知。然止言舞生冠服。而不及舞女

冠服。陳賜樂書享先蠶圖下。止有宮架登歌。而不及舞。夫有樂有舞。雖祀禮之常。然周漢制度。既不可考。宋祀先蠶。代以有司。又不可據。惟開元畧爲近古。而陳氏樂書考據亦明。前享先農。旣以佾數不足。降八爲六。則今祀先蠶。止用樂歌。不用樂舞。亦合古制。且以見少殺先農之禮。帝以舞非女子事。罷不用。使議樂女冠服以聞。禮官言。北郊陰方。其色尚黑。同色相感。事神之道。漢蠶東郊。魏蠶西郊。色皆尚青。非其色矣。樂女冠服宜黑。乃用樂六奏。去舞。其樂女黑冠服。因定享先蠶樂章。又以祀典方釐定南北郊。復朝日。

夕月之祭。命詞臣取洪武時舊樂歌一切更改。

按志載嘉靖十年定祈穀樂章。迎神中和。奠玉帛

肅和。進俎咸和。初獻壽和。亞獻景和。終獻永和。徹

饌凝和。送神清和。望燎太和。嘉靖九年

按祈穀先蠶同時舉

行所定樂章不應有九年十年之異

定享先蠶樂章。迎神貞和。奠帛

壽和。初獻同。亞獻順和。終獻寧和。徹饌安和。送神

恒和。望燎同。嘉靖間。皇后親蠶。宴內外命婦樂章。

陞座。奏天香鳳韶之曲。進膳曲。沽美酒。回宮。御鑾

歌詞並詳樂章考。

又按志載嘉靖九年。復定分祀園丘樂章。迎神中

和。奠玉帛肅和。進俎凝和。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

獻熙和。徹饌雍和。送神清和。望燎時和。嘉靖九年。

復定方丘樂章。迎神中和。奠玉帛廣和。進俎咸和。

初獻壽和。亞獻安和。終獻時和。徹饌貞和。送神寧

和。望燎同。嘉靖九年。復定朝日樂章。迎神熙和。奠

玉帛凝和。初獻壽和。亞獻時和。終獻保和。徹饌安

和。送神昭和。望燎之曲。不著曲名。嘉靖九年。復定夕月

樂章。迎神凝和。不著奠帛一曲。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

康和。徹饌安和。送神保和。望燎之曲。詞並詳樂章

考。

古者龍見而雩。命樂正習盛樂。舞皇舞。十二年。依古禮定大雩之制。當三獻禮成之後。九奏樂止之時。隳括雲漢詩辭。製爲雲門之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合歌之。

按志載嘉靖十一年。定雩祀樂章。迎神中和。奠帛肅和。進俎成和。初獻壽和。亞獻景和。終獻永和。徹饌凝和。送神清和。望燎太和。祭畢。樂舞童羣歌雲門之曲。詞詳樂章考。

七廟旣建。禮官請更定宗廟雅樂。睿宗祔享太廟。九廟樂章。皆更定焉。巡狩興都。帝親製樂章。享上帝於

飛龍殿奉皇考配。其後七廟火。復同堂之制。四時歲  
祫樂章器物。仍如舊制。初增七廟樂官。及樂舞生。自  
四郊九廟。暨太歲神祇諸壇。樂舞人數。至二千一百  
名。後稍裁革。存其半。

按志載嘉靖十五年。孟春九廟特享樂章。太祖廟。  
迎神太和。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寧和。徹饌豫  
疑雍和。還宮安和。成祖廟。迎神太和。餘與太祖廟同。  
仁宗廟。迎神太和。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寧和。  
徹饌雍和。還宮安和。宣廟英廟憲廟。俱與仁廟同。  
孝廟。迎神太和。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寧和。徹

饌雍和。還宮安和。武廟迎神。不著曲名。餘俱與孝廟同。

睿廟迎神太和。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寧和。徹

饌雍和。還宮安和。九廟時禘樂章。孟夏迎神太和。

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寧和。徹饌雍和。還宮安

和。孟秋迎神初獻亞獻終獻徹饌還宮。孟冬迎神

三獻俱同。孟秋徹饌還宮。同孟秋。大禘樂章迎神。初

獻亞獻終獻徹饌還宮。大禘樂章迎神元和。初獻

壽和。亞獻仁和。終獻德和。徹饌太和。送神永和。詞

並詳樂章考。

按續文獻通考云。睿宗祀享飛龍殿樂章。世宗親

製迎神初獻。

二首不著曲名。

亞獻敷和。終獻承和。徹饌永

和。送神咸和。又世宗親製改題獻皇帝家廟祭告

樂章。迎神太和。初獻壽和。亞獻豫和。終獻寧和。徹

饌雍和。還宮安和。樂志不載。

明自太祖世宗樂章屢易然鐘律爲制作之要未能有所講明。呂懷劉濂韓邦奇黃佐王邦直之徒著書甚備。職不與典樂託之空言而已。張鶚雖因知樂得官。候氣終屬渺茫不能準以定律。弘治中。莆人李教授文利著律呂元聲。獨宗呂覽黃鐘三寸九分之說。世宗初年御史范永鑾上其書其說與古背不可用。



嘉靖十七年六月。遼州同知李文察。進所著樂書四種。禮官謂於樂理樂書。多前人所未發者。乃授文察爲太常典簿。以獎勸之。而其所云按人聲以考定五音者。不能行也。神宗時。鄭世子載堉。著律呂精義。律樂新說。樂舞全譜。共若干卷。具表進獻。崇禎六年。禮部尚書黃汝良。進昭代樂律志。宣付史館。以備稽考。未及施行。

按韓邦奇傳。邦奇性嗜學。自諸經子史。及天文地理樂律術數兵法之書。無不通究。著述甚富。所撰志樂。尤爲世所稱。黃佐傳。所著樂典。自謂洩造化

之秘。鄭王瞻垓傳。萬歷二十三年。鄭世子載堦。上所著樂律書。考辯詳確。識者稱之。藝文志。韓邦奇律呂新書直解一卷。苑洛志樂二十卷。黃佐樂典三十六卷。李文利大樂律呂元聲六卷。大樂律呂考証四卷。李文察樂記補說二卷。四聖圖解二卷。律呂新書補注一卷。典樂要論三卷。古樂筌蹄九卷。青宮樂調三卷。劉濂樂經元義八卷。九代樂章二十三卷。呂懷律呂古義二卷。韻樂補遺二卷。律呂廣義三卷。王邦直律呂正聲六十卷。朱載堦樂律全書四十卷。黃汝良樂律志四卷。

